

# 我国农业的 社会主义道路

苏星著

人民出版社

---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

苏 星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92,000 字

1976 年 1 月第 1 版 197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4001·311 定价 0.31 元

## 毛主席语录

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

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然去占领	7
第一节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	7
第二节 两种积极性,两条道路	20
第三节 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	42
第二章 逐步地实现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6
第一节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过程	56
第二节 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	61
第三节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71
第四节 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83
第三章 人民公社好	99
第一节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99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基本经济制度	107
第三节 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	127
结束语	138

# 前 言

我国农村，正阔步前进在社会主义大道上。

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分散的、落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变成了集中的、先进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以畜力和手工操作为主的农业，正在跨上现代化农业的骏马。这是一个极其伟大的事业。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

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尖锐、复杂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大风大浪，考验和锻炼了新生的集体经济制度，使它一天比一天巩固起来、兴旺起来。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农村形势一派大好，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蓬勃展开，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显示了它的巨大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胜利。

引导小农经济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道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都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并且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丰富和发展

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理论。

早在一九四三年，毛主席在著名的《组织起来》的报告中就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sup>①</sup>

一九四九年三月，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主席又及时地总结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吸取了其他国家正面和反面的经验，写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写了一系列关于发展和巩固人民公社制度的重要指示，系统地、全面地、深刻地论证了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理论、路线和政策。

---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885页。

② 同上，第1322—1323页。

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纲领。

“正确的政治的和军事的路线,不是自然地平安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从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sup>①</sup>毛主席关于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是同党内修正主义路线进行长期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斗争的焦点,是我国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在土地改革结束以后,毛主席及时指出,必须“趁热打铁”,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使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这是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与此同时,刘少奇却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资产阶级反动纲领,鼓吹什么“确保私有”、“四大自由”(土地租佃买卖自由、借贷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等修正主义谬论,提倡发展富农经济,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相对抗。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制定了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要求彻底完成农业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刘少奇、林彪则极力鼓吹“三自一包”、“工分挂帅”等修正主义谬论,疯狂地破坏农业战线上的社会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70页。

主义革命，瓦解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妄想复辟资本主义，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相对抗。

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惊心动魄的。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广大农民对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特别是经过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粉碎了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马克思主义路线再一次战胜了修正主义路线，进一步巩固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sup>①</sup> 历史经验证明，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不断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就日益高涨；相反地，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受到干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被削弱，农业生产就要受到影响。为了把我国农村政治战线、思想战线和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使农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根本的问题就是坚持毛主席制定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

---

① 1971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sup>①</sup>党的基本路线是照耀各项工作的灯塔，是指引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大道上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指针。

我的这本小册子是一本谈经济问题的书，不可能全面地叙述党在农村问题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只是想根据自己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集体化和农业现代化思想的体会，通过实际资料，对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作一些分析和探讨。

---

<sup>①</sup> 《红旗》杂志 1967 年第 10 期，第 34 页。



# 第一章

## 对于农村的阵地， 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 主义必然会去占领

### 第一节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

—

在土地改革以前，我国农村是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垄断了大量的土地。土地占有集中的程度，在不同地区，虽然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大体上是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阶层，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是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强制农民交纳高额地租。旧中国的地租率，一般占农产物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高的达到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除了地租以外，农民还要负担其它各种各样的封建剥削。再加上反动政府征收的苛捐杂税，就使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遇到荒年，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农民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农民眼前路三条：逃荒、上吊、坐监

牢”，这几句话，深刻地反映了广大农民在旧社会所处的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使旧中国的农业生产长期停滞衰落。全国粮食年产量，抗日战争以前也只有二千七百六十五亿斤。经过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破坏，一九四九年已经下降到二千一百二十五亿斤。一九四九年，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减少百分之二十二点一，棉花减少百分之四十七点六。<sup>①</sup>农业生产如此落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工业化了。

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为了反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曾经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并没有能够解决土地问题。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需要市场，虽然赞成土地改革，但是，由于它本身的软弱性，又多半同土地联系着，他们的政党并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也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至于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则始终是顽固地反对土地改革的。在中国，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制定和执行了彻底的土地纲领，认真为农民利益而奋斗。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在这个期间，毛主席制定了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路线。这条路线一直照耀着我国农村土地革命的方向。在抗日战争期间，为了同国民党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和团结当时

---

<sup>①</sup>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6页。

尚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们，我党主动地把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日本投降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我党又及时作出决定，改变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一九四七年九月，党中央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立即在各地普遍实行。到全国解放的时候，已经在一亿二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的冬季开始，一场具有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在全中国展开了。经过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一九五二年年底，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伟大的革命。它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土地改革，使中国农村发生了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国的土地改革，不是采取自上而下地恩赐土地的办法，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激烈的阶级斗争，由农民自己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经过这样一场暴风骤雨般的革命群众运动，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使贫农、下中农在政治上压倒了地主、富农，树立了自己在农村的优势，大大地巩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大约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少地或无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七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大约七百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sup>①</sup>同时，农民还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这样，就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缚，初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的，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的内容。但是，由于只有彻底消灭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才有可能实现农业的合作化，它又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列宁说过：“地主土地占有制摧毁得愈坚决愈彻底，俄国整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愈坚决愈彻底，农业无产阶级反抗富裕农民（农村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就会发展得愈有力、愈迅速。”<sup>②</sup>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也是这样一种情况。

##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不同于封建统治下的农民个体经济，他们从封建主义的剥削和统治下解放出来，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根据对二十三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家的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平均每户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状况是：<sup>③</sup>

---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2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258 页。

③ 《经济研究》1965 年第 7 期，第 13 页。

	耕地(市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贫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农	19.01	0.91	0.74	0.13
富农	25.09	1.15	0.87	0.22
地主	12.16	0.23	0.23	0.04
其他	7.05	0.32	0.38	0.06

从上表看，个体农民(贫雇农和中农)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虽然很单薄，数量仍然低于富农，但是，已经高于土地改革以后的地主。这是土地改革的伟大的成果。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在一段时间里，是有所发展的。农业生产曾经一度出现“古树开花”的新气象。下表是一九五二年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和江苏省松江县兴隆乡个体农户扩大生产的情况：<sup>①</sup>

	阶 层	调查 户数	生产扩大		维持原状		生产缩小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河北省 藁城县 系井村	雇农	7	3	42.86	2	28.57	2	28.57
	贫农	148	70	47.30	56	37.84	22	14.86
	中农	160	82	51.25	65	40.62	13	8.13
江苏省 松江县 兴隆乡*	贫农	309	184	59.50	109	35.30	16	5.20
	中农	119	68	57.10	54	37.80	6	5.10

\* 松江县现属上海市。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4页。

河北省藁城县是老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比较早，江苏省松江县是新解放区，一九五〇年以后，才进行土地改革。但是，两个地区的调查户当中，都是以生产扩大的农户的比重为最大，维持原状的次之，生产缩小的比重最小。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早的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中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户数的比重最大，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最小；贫雇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户数的比重则比较小，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却比较大。这说明，土地改革以后的几年，农村已经出现阶级分化的趋势。而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晚的江苏省松江县兴隆乡，这种差别还不明显。

生产发展了，农民生活也开始改变“糠菜半年粮”的贫苦日月，许多农户有了余粮。例如，山西省武乡县六个村一千一百七十九户中，一九五〇年存粮十石以上的三十八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二；存粮五石以上的一百一十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点八四；存粮一石以上的四百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三。<sup>①</sup> 河南省林县、清丰县五个村一千八百三十三户，一九五一年，有存粮的六百九十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sup>②</sup>

农村购买力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根据对辽宁省清原县四道城场村的典型调查，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各阶层的购买力有了如下的增长：<sup>③</sup>

---

① 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② 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③ 《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汇编》，中华书局版，第51页。



阶 层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雇 农	100	188.1	259.1
贫 农	100	196.5	217.2
中 农	100	166.0	184.9
各阶层平均	100	175.2	207.4

表中贫农和雇农由于基数小,上升的幅度最大,两年增长了一倍到一倍半。中农增长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阶层平均增长了一倍。

农民个体经济为什么有所发展呢?就其本身来说,主要是因为个体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成了土地的主人,生产兴趣增加了,从而激发起一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黑龙江省肇源县有个给地主做了三十二年长工的老雇农,在土地改革以后曾经说:“原先是给地主干活,成年的拚死拚活,到头来还是挨冻受饿,种地也就懒了性啦,铲苗时好的锄掉坏的留着,锄头砸坏了乐得歇一会儿,庄稼怎么会长得好?如今多收一颗自己多落一颗,谁全放满劲地往前干。”<sup>①</sup>这一番话,不但一般地反映了农民心理的变化,也反映了农村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马克思在分析个体经济的时候曾经指出:“只有在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的土地的私有者,手工业者是他专长处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它才繁盛起来,才发挥出它的全部精力,才取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sup>②</sup>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

① 1950年7月18日《人民日报》。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0页。

经济,正是这种情况。

但是,观察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不能只看到这一点。个体经济不是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发展,总是依赖于周围的政治经济条件的。

首先,不能忘记,我国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国家在土地改革以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它包括:

在农业税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规定了“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方针。对于因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超过常年产量的农户,超过部分不增加农业税的负担;因耕作不善、产量达不到常年产量的农户,应缴纳的农业税不予减少。对于因兴修水利、开垦荒地而增加产量的,也不增加农业税或者免征农业税;因灾减产的,则可以依法减免。根据全国统计资料,农业税占农业实产量的比率是:一九五二年百分之十一点九七,一九五三年百分之十一点三七,一九五四年百分之十一点四七,一九五五年百分之十点六四。<sup>①</sup>这对农业的发展就是一个有利的条件。

在价格方面,国家合理地调整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使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差价有所缩小,同样数量的农产品已经可以换到比过去更多的工业品了。据湖南省五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每一百斤稻谷交换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数量发生了如下的变化:<sup>②</sup>

---

①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财政出版社版,第189页。

②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版,第29页。

	1952 年	1954 年
食油 (市斤)	10.47	10.45
盐 (市斤)	32.37	40.51
糖 (市斤)	10.58	12.02
煤 (市斤)	317.42	282.32
布 (市尺)	15.14	16.59
煤油 (市斤)	8.48	11.41
水车 (部)	0.11	0.12
犁 (部)	0.67	1.03
耙 (件)	0.62	0.90
化肥 (市斤)	27.49	47.98
麻饼 (市斤)	72.04	71.39

稻谷交换生活资料的数量,除煤和食油以外,其余四种都是增加的,以盐和煤油增加为最多;交换生产资料的数量,除麻饼以外都是增加的,以化肥增加为最多。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缩小,也为农民生产扩大和生活改善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农业贷款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对农业发放了大量贷款。一九五〇年全年放出贷款是二亿一千二百四十一万元,一九五一年是三亿九千九百五十四万元,一九五二年是九亿六千六百一十八万元,一九五三年是十亿零五千一百四十一万元,一九五四年是七亿八千八百二十八万元。<sup>①</sup>除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有所降低外,每年都是增加的。通过贷款,农民不但从国家手里得到一部分现金,用于生产和生活需要,而且得到了大批的新式畜力农具、化肥、水车、农药和其他生产资料,有一部分贷款就是以实物形式贷放的。

---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9页。

其次，不能忘记，在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居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它通过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同个体农民建立了经济联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对农民的剥削，使农民可以把多一些的资金和劳动用在生产上。

这样的条件，不仅在旧中国不可能有，也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的。有些迷恋小农经济的人，不考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政治经济条件，也不考虑个体农民逐步组织起来走上互助合作道路的事实，夸大个体农民的积极性，把土地改革以后一段时间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都归功于这种积极性，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也是不正确的。

### 三

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农民个体经济依然是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这个单位里结合起来，进行生产。产品属于劳动者自己和他的家庭所有。

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单位非常狭小，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单薄。按照前面例举的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来看，贫雇农平均每户只有十二亩半耕地，半头耕畜；中农只有十九亩耕地，将近一头耕畜。这样狭小的生产单位，为了保证生产和生活上多方面的需要，劳动力不得不零碎地支出，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也是分散的而不是集中的。

拿土地来说，耕种面积本来很小，又分散为若干小块。为了自给自足，防止某一种作物歉收和实行轮作（倒茬），往往要在这些小块土地上种植若干种不同的作物。一九五二年，有人对黑龙江省永安、西安两个村做过调查，在调查报告中这样

写道：“他们样样都种点，苞米、谷子是大宗，解决吃粮、烧柴、马草的需要，其它更零星，……凡家庭生活需要的都种，农民思想是‘宁肯少收点，总比买人家的强’，因此土地浪费是很大的。”<sup>①</sup>其他生产资料分散的趋势也很明显。一九五〇年，中共山西省委在《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中写道：“战前耕畜较集中，现在较分散。东沟村战前地主富农及富裕中农独占牲畜达四十九头，现独养者仅十三头。”<sup>②</sup>

由于生产规模狭小，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有很多浪费，劳动生产率低，个体农户的产品的增长也很有限。他们每年生产的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和交给国家的农业税以外，绝大部分是用于劳动者和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个人消费。积累很少，甚至没有积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少或者没有积累，就决定了这种生产方式不可能维持经常的扩大再生产，有时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

马克思在批判小农经济的时候说过：“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它的性质来说，本来就排斥着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累进的应用。”“对这个生产方式来说，好的年成也是一种不幸。”<sup>③</sup>

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不正是这种情况吗？

所以，土地改革以后，在农民个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我国的农业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也只能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尽管有各种有利的政治经济条件，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

---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0页。

② 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③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44页。

局限性，农业生产终究有一天要陷于停滞状态。想依靠小农经济进行持续的扩大再生产是不可能的。

一九五二年以前，在大部分地区刚刚结束土地改革的时候，我国的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确实比较快。一九五二年和一九四九年相比，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二点八，棉花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九十三点四。可是，到了一九五三年，速度就降下来了。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二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一点八，棉花下降百分之九点九；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一点六，棉花下降百分之九点三。<sup>①</sup>这两年，农业生产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不容否认，这两年碰上了自然灾害，一九五三年农田受灾面积八千到九千万亩，一九五四年受灾面积一亿六千万亩。一九五三年，由于调整棉粮比价、棉田加征、停止预购也影响了棉花生产。但是，这都不是根本原因。根本原因还是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它的力量过于单薄，既没有抗御自然灾害的力量，又没有开展多种经营的条件。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几年，由于它还有些潜力，加上各种有利条件凑在一起，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继续保持这种生产方式，农业生产就一定会停滞下来。

农民个体经济，不仅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和农业互相依存，农业生产停滞，必然影响工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以前，我国农业(包括副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工业生产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部分，约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左

---

① 《关于1954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统计出版社版，第25页。

右,占轻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增长缓慢,自然要影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根据原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以前一年为一百,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如下:①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工业总产值	130.2	116.3	105.6
农业总产值	103.1	103.3	107.7

农业生产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大体上隔一个生产周期(一年)。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丰收,一九五三年工业增长速度比较高,达百分之三十点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下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也下降了,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三,一九五五年仅增长百分之五点六。一九五五年增长速度慢,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但是,连续两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缓慢,使用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开工不足,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年,消费品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百分之一,和一九五四年相比,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纱产量减少六十三万件,棉布产量减少一千九百万匹,卷烟产量减少十六万箱,麻袋产量减少六百四十六万条。仅由于这四种产品的减产,就使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低百分之四。②

这一切,就充分暴露了分散的、孤立的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的狭隘和落后,说明它越来越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了。

一九五三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34页。

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要就是社会主义大农业，要就是资本主义大农业。

## 第二节 两种积极性，两条道路

### —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民有两种生产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要求发展个体生产，其结果必然走资本主义道路，它反映的主要是少数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农民的要求；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要求发展集体经济，其结果必然走社会主义道路，它反映的主要是广大贫农和下中农的要求。两种积极性，反映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

党的政策的基点，究竟应当放在发展哪一种积极性上面呢？

毛主席为我党制定了鲜明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这条路线高度重视群众中蕴藏着的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毛主席指出：“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



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sup>①</sup>

这是对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的最科学、最本质的分析,是决定我们党在农村的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刘少奇继承了老修正主义者的衣钵,根本否定和抹煞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只承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他看来,农民都是“喜欢发财”的,注定了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这种右倾机会主义观点,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党内一些对社会主义革命缺少精神准备的人。这些同志对农民问题的看法,还停留在老地方,看不见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看不见广大农民群众中蕴藏着的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批判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时指出:“群众中蕴藏了一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那些在革命时期还只会按照常规走路的人们,对于这种积极性一概看不见。他们是瞎子,在

---

<sup>①</sup>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8页。

他们面前出现的只是一片黑暗。他们有时简直要闹到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程度。这种人难道我们遇见得还少吗？”<sup>①</sup>

承认还是不承认农民的这种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我们党在土地改革以后能不能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问题，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不能巩固工农联盟的原则问题。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我们党内出现的几次关于农村问题上的路线斗争，都是同这个问题相联系的。

正是从农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出发，在土地改革以后，毛主席不失时机地确定了“趁热打铁”，对农民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如果实行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把革命停顿下来，“确保私有”，在小农经济上作文章，言不及社会主义，就势必要在农村再来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分化，使资本主义势力重新占领农村的阵地。毛主席教导我们：“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sup>②</sup> 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争夺农村阵地的斗争，是一场极其尖锐、极其深刻的阶级斗争。为了取得这一斗争的胜利，在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发展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逐步地把农民的个体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第一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这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587页。

② 1967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

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在半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毛主席指出:“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地到来的。这些步骤,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期内(例如在一年到两年内)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须保证每年增产,而这是可以做到的。”“这些步骤,又是训练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训练出来。”<sup>①</sup>

第二,广泛地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通过农民最容易接受的商品交换关系,使农民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减少资本主义商业的中间剥削,使社会主义逐步占领农村的商业阵地。小农经济是小商品经济,它们不能不依赖市场,依赖商业,出卖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换回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过去,它们只能同私商打交道,有了供销合作社,就可以通过供销业务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结合起来了。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我国农村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从二千六百万人增加到一亿五千万人,建立了十二万个固定零售店,四万个货摊和流动零售点。通过这些基层组织供应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收购农民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这

---

<sup>①</sup>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7页。

是一个很大的经济力量，它和国营商业相配合，保证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农村的领导地位，加强了工农联盟；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自己的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逐步把个体农民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减轻了资本主义商业对农民的中间剥削，并且逐步切断农民个体经济同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促进了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广泛地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家银行的支持下，把分散在个体农民手里的资金集中起来，支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事业，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逐步限制和消灭农村的高利贷剥削。小商品经济摆脱不了借贷关系，它有了剩钱剩米，就要寻找出路，遇有天灾人祸，又要到处借贷。这就是农村高利贷存在的条件。对高利贷，光靠法律禁止是不行的。恩格斯说过：“如果小农陷入困难的处境，以致向高利贷者求贷在他看来已是较小的祸害，那末高利贷者总是能找到办法来吸尽他的脂膏，而又不会受到反高利贷的法律制裁的。”<sup>①</sup>比较有效的办法，是用信用合作社组织来代替它。单独一户农民手里资金有限，集中起来力量就大了。根据一九五四年年底统计，全国有信用合作社十二万一千多个，社员七千二百多万人，股金一亿二千多万元，吸收存款一亿八千多万元。这一年，共发放贷款三亿一千万元。当时，在信用合作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地区，信用合作组织发放的贷款数量和国家银行发放的农贷数量不相上下，还有超过的。这些贷款，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7页。

动的发展,打击了高利贷。据山西、吉林等七个省一百五十九个乡、村的调查,一九五三年,没有建立信用合作社的时候,有二千五百七十户借高利贷,一九五四年,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以后,就减少到八十户了。<sup>①</sup>

第四,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一九五三年,随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始,工人农民生活逐步改善,就业人数增加,粮食和某些其他农产品在市场上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投机粮商、富农和小农经济的自发势力(主要是一部分富裕中农),利用自由市场,同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他们破坏国家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收购计划,囤积居奇,兴风作浪,加剧了市场上的供求不平衡。为了制止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保证有计划地供应城市、经济作物区和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从这一年冬季开始,先后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统购,就是农民所生产的粮食、棉花、油料等,除了交纳农业税和自己消费的部分以外,必须从剩余部分中拿出一定的数量,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不许商人再向农民直接购买。统销,就是由国家按照一定的价格,按时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所必需的粮食、食油等消费品,对缺粮农户以及经济作物区农户所需的粮食,也由国家供应,严禁私商自由贩运。由于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价格和过去的收购价格基本一致,征购数量上又实行了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的办法,增产不增购,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农和下中农是拥护

---

<sup>①</sup> 1955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这项政策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争夺农村经济阵地的一场严重的斗争。如果按照资本主义的办法，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自由买卖，势必投机泛滥，物价波动，使城镇、经济作物区和灾区的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供给得不到保证，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阻碍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列宁说过：“在国内自由出售粮食，是资本主义的主要泉源，是以往一切共和国灭亡的原因。”<sup>①</sup>相反地，坚决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就使城镇、经济作物区和灾区所需要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供应有了保证，物价稳定，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顺利发展，特别是由于切断了农民个体经济和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大大推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了工农联盟。

以上这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而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购统销，都不会改变农民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在这些方面即使做的工作再多，如果不同农业生产合作化联系起来，并以后者为中心，仍然是不能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农村阵地仍然要被资本主义所占领。

##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广大农村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迅速地走上了农业互助合作的康庄大道。这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81页。

是农村发展的主流。但是,由于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在农村也出现了阶级分化现象,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

农民个体经济是小商品经济。根据一九五五年对十八省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五个农户的调查,我国农户平均每户粮食的商品率是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其中贫雇农是百分之二十二点一,中农是百分之二十五点二。<sup>①</sup>加上副产品(大约占农副产品总值的三分之一),整个农副产品的商品率还要稍高一些。个体农民,作为小商品生产者,他们的个别劳动变成了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市场开始成为决定他们命运的主宰。同时,由于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他们不得不依存于商业,依存于信贷。于是,农村的阶级分化便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正如列宁所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sup>②</sup>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出现的所谓“中农化”的现象,仅仅是暂时的,实际上这种现象本身就包含着两极分化的趋势。

农村阶级分化的趋势,首先表现为商业投机和高利贷日益活跃。根据原中南区几个省的统计,一九五三年农民从事商业活动的大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二到十八。<sup>③</sup>有些富裕农民的商业活动,往往同资本主义商业勾结在一起,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图谋暴利。四川省奉节县一区朱衣乡一九五三年秋收中间,就有三百三十多户农民,放下生产去做买卖,当时芝麻正上市,他们在二十天里便收购了八万多斤,有的并进

---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第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③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23页。

行加工,趁合作社缺油时,以高价出售。<sup>①</sup>

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借贷关系也发展很快。根据对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四省十六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三年放债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左右,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以上。在放债户中以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为最多,放债的户数和粮数都占放债总户数和放债总粮数的百分之七十,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户数和粮数属于富裕中农。借贷户较多、数目较大的是贫农。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十个乡,贫农借债户数约占贫农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占借入粮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八五;广东省贫农借债户数几乎占贫农总户数的一半,占借债总户数和借粮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sup>②</sup>

农村的借贷关系,大量的是群众互助性质的,但也有一部分是乘别人遇有天灾人祸或青黄不接之危,获取暴利的高利贷。一九五二年,据山西省忻县地委对山西省忻县七个村调查,二千四百八十六户中,放高利贷的有二十户,放出人民币二百六十八元,粮食一百九十九石,利息一般的月利在五分以上,最高达百分之十。放款者的成分都是中农(其中有些是土改以前的老债务关系未获解决)。这些款放给六十二户农民,其中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九,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按:恐系百分之十四点二之误)。从借款用途上看,中农主要是因婚丧大事及应付灾害袭击,贫农大多数都因生活困难吃用了。<sup>③</sup>

---

① 1953年12月6日《人民日报》。

②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22页。

③ 《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第5页。



一九五二年，中共邯郸地委在关于农村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报告中写道：“近二年来农村高利贷逐渐发展，且多种多样，而以‘批牲口’、‘批庄粮’、‘批棉花’较为普遍。如成安道东堡等五个村共九百二十二户，向外‘批棉花’、‘批牲口’的九十一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批牲口’‘批棉花’一般是在秋后或麦前把牲口赊出，麦后或秋后还麦或棉花，一般均超过原价百分之五十。”<sup>①</sup>商业投机和高利贷的发展，加速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山西省忻县地委一九五二年的调查报告中曾经这样写道：“新富农的形成大都是与商业投机和高利贷剥削相联系的，从许多零碎的材料中都可以看到这个问题。在今天的社会制度下，土地大量的集中是不可能的，许多新富农在土地上并不占绝对优势，他们多数是雇人种地，自己做‘走水’买卖，养胶皮车，开作坊等”。少数富裕农民借此发财，变成了富农和小财主，多数农民在重利盘剥下，就会贫困破产，卖房卖地，直至变成雇佣劳动者。例如，福建省长乐县龙门乡榕档村，一九五二年秋收后到一九五三年春耕前，三十一户出卖土地的农民，就有十三户是为了还高利贷，其中百分之四十三的土地卖给了十二户中农。<sup>②</sup>

其次，表现为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的日益增加。据一九五二年山西省忻县地委对一百四十三个村的调查，一九四九年以后，有八千二百五十三户农民出卖土地三万九千九百一十二亩，出卖房屋五千一百六十二间。出卖土地房屋的占总户

---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第5页。

② 1954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

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五。由于出卖土地房屋，一部分农民成分下降了。据静乐县五区(老区)十九个村的统计，五千七百五十八户中有八百八十户农民卖地，其中有一百六十七户老中农因出卖土地下降为贫农，四百七十一户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的新中农因出卖土地又恢复到贫农的地位，两项共计六百三十八户，占卖地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五，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一点零五。这些下降户当中约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的户变成了赤贫户，这些赤贫户一般用三种方法解决他们的生活出路问题：第一，充当雇农；第二，靠租入土地，当佃农或开荒生活；第三，少数的进城当工人。<sup>①</sup>有些地区，出卖土地的农户和数量还有逐年增长的趋势。据对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典型调查，一九五三年，有占总农户百分之一二九的农户出卖土地，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倍半，出卖土地的亩数占土地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二，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倍多；有占总农户百分之一六一的农户买入土地，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七倍，买入土地亩数占土地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七点七倍。卖出土地的原因：由于生产、生活困难而卖地的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六；属于调剂土地性质的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他原因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在出卖土地的户数中，贫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原因基本上是由于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中农占百分之四十，只有少数农户是由于生活困难。在购买土地的农户中，中农占购买土地农户的百分之六十点五，买进土地占买进土地总数的

---

<sup>①</sup> 《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第6页。

百分之六十五点五二；贫农占购买土地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占买进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零七。调查者写道：“土地买卖中约有一半是贫农因困难而卖地，中农因富裕而买地，也就是说，在中农中已有百分之二点一七的户因富裕而买地，贫农中已有百分之一点七九到百分之三点三的户数因困难而丧失了部分土地。”<sup>①</sup> 在土地买卖发展的地方，地价上涨了。例如，河南省清丰县，一九四九年每亩地价一般是小麦三百斤左右，一九五〇年已经上涨到六百斤，林县一亩水田有卖六千斤粮食的。<sup>②</sup>

土地租佃关系也有新发展。仍以湖北、湖南、江西三省的典型调查为例。一九五三年，这三个省出租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二点五二，租入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八点六九。租出、租入关系中，富农、其他剥削阶层和中农约占三分之二左右，贫农占三分之一左右。出租土地的原因，属于生产资料缺乏、丧失劳动力或劳动力调剂性质的占三分之二，属于中农占有土地多而出租的占三分之一。租额一般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五，最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sup>③</sup>

最后，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下表是一九五三年东北三省几个典型村新富农所占比重的调查材料：<sup>④</sup>

---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 25 页。

② 1951 年 4 月 25 日《人民日报》。

③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 26 页。

④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财政出版社版，第 128 页。

调查地区	农村总户数	新富农户数	新富农户 占总户数%
辽宁省辉南县大场园村	74	1	1.3
营口市摄家村	64	3	4.6
庄河县玉皇庙村	611	2	0.48
柳河县中南村	169	3	1.7
新宾县南村	243	1	0.41
吉林省舒兰县三个村	794	4	0.5
盘石县团结村	221	1	0.45
黑龙江省呼玛县城外屯村	78	1	1.2
小计	2,054	16	0.78

三个省的材料表明,二千零五十四户农户中,已经出现十六户新富农,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七八。新富农占农户总数比重最大的是辽宁省营口市摄家村,达百分之四点六,比重最小的是辽宁省新宾县南村,占百分之零点四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对该省九个乡(长沙县的草塘乡、卷塘乡,湘潭县的清溪乡、长乐乡,安乡县的蹇家渡乡、竹林乡,沅陵县的牧马溪乡、蒙福乡、肖家桥乡)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土改以后到一九五四年,新富农是逐年增加的。下表是这几年各阶层农户占总户数的百分比的变化情况:①

阶层	土改时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贫农	56.73%	36.46%	28.08%	28.22%
中农	30.25%	50.45%	58.96%	58.07%
富农	3.18%	3.46%	3.63%	3.7%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贫农从百分之二十八点零八上升为百分之二十八点二二,中农从百分之五十八点九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8期,第8页。

六下降为百分之五十八点零七，富农从百分之三点六三上升为百分之三点七，而土改时只有百分之三点一八。

新富农不仅雇工剥削，而且绝大多数兼营商业和高利贷。根据一九五三年对原松江、吉林和辽东等省九个村的调查，“新富农，九个村共三十六户，其中十九户已连续剥削三年以上，较为定型。多数雇用大量零工经营土地，兼放高利贷，少数拴胶皮车拉脚，兼营商业。有些人开始不以农业为重，认为投机、剥削赚钱多，‘来得快’。因而有些农民对他们还很羡慕。吉林有的同志说：哪个村有新富农，哪里也就竖起一根小小的‘旗杆’。”<sup>①</sup>

这是多么严重的情况呵！

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完全驳倒了刘少奇的“确保私有”、“四大自由”等种种谬论。

农民个体经济处于这样的风雨飘摇的地位，还谈得上“确保私有”吗？根本谈不上。其实，小农经济的“私有”从来也没有“确保”过。资本主义就是在阶级分化的基础上，靠剥夺小农起家的。一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史，就是血痕斑斑的资本主义大农业吞噬个体农民小生产的历史。一百多年以前，马克思在反驳资产阶级对我们共产党人的攻击时就已经指出：“好一个劳动得来的、自己挣得的、自己赚来的财产！你们说的是资产阶级所有制以前的那种小资产者的、小农的财产吗？那种财产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已经把它消灭了，而且每天都在消灭它。”<sup>②</sup>

---

① 1954年2月15日《人民日报》。

②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版，第38页。

这个小农被剥夺的长期的、痛苦的过程,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至今还没有完结。例如美国,一九五〇年有六百三十万一千个农场,到了一九五九年已经减少到三百七十万零三千个,十年之间,差不多减少了一半。一九七二年只剩下二百七十万个了,比一九五九年又减少一百多万个。破产的绝大部分是小农场。大农场却与日俱增。销售额在一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一九三九年有三十一万二千个,一九六九年已经增加到一百万个。

因此,“确保私有”,绝不是确保小农经济的私有,归根到底,是确保富农、大农场主的私有。

“四大自由”也是这样。

什么叫借贷和贸易自由?就是使少数富农和富裕农民有剥削穷人的自由,贫农和下中农只有忍受富农剥削的自由。

什么叫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就是使少数富农和富裕农民有集中土地的自由,贫农和下中农只有丧失土地的自由。

什么叫雇工自由?就是使少数富农和富裕农民有雇工剥削的自由,贫农和下中农只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

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失去土

地的农民和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将要埋怨我们，他们将说我们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那些富裕中农也将对我们不满，因为我们如果不想走资本主义的道路的话，就永远不能满足这些农民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农民的同盟能够继续巩固下去吗？显然是不能够的。”<sup>①</sup>

“确保私有”，“四大自由”是修正主义路线。按照这条路线走下去，必然要瓦解工农联盟，瓦解无产阶级专政，引导我国农村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

### 三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同修正主义路线斗争的一个尖锐问题是：是先合作化后机械化，还是先机械化后合作化。

毛主席分析了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精辟地阐明了发展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农业集体化的辩证关系，正确地解决了我国农业合作化和农业机械化的关系问题。

早在一九四九年，毛主席就指出：

**“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sup>②</sup>

后来，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毛主席又系统地批判了那种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

---

①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366页。

割开来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进一步发展了这一重要思想。

毛主席首先分析了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同国家对这些物资一年一年地增大的需要的矛盾。指出如果不及时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现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间的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sup>①</sup>

其次,毛主席分析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的生产同农业的关系,指出重工业部门生产的产品,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的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使用。“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sup>②</sup>

其次,毛主席分析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来源,指出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靠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而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的轻工业的发展,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因为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较现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购买力。”<sup>③</sup>

毛主席在这里概括了两个极其重要的原理:第一,要发展社会主义大工业,必须同时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使农业合作

---

①②③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22、23、24页。



化的步骤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第二，在我国，只有实现了农业合作化，才能实现农业的机械化。

毛主席的这个光辉思想，照亮了我国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道路。

刘少奇是“唯生产力论”的信徒，他拚命鼓吹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谬论，实质上是对抗农村正在兴起的社会主义革命。

前面已经说过，农民个体经济就其本性来说，就是排斥农业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就是实现农业的资本主义化，它总是以农业中的大生产排挤小生产为前提的。有些小农即使使用上机器，也要负担大量的租金和借债，劳动更多的时间，过更艰难的生活，并且随时准备破产，变成无产者。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农民个体经济就根本没有力量实现农业机械化。

实现农业机械化，需要资金。根据一九五四年对二十三个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户的典型调查，贫雇农、中农的购买力和购买力的构成如下表：<sup>①</sup>

单位：元

阶 层	平均每户	购买生活资料		购买生产资料	
		平均每户	%	平均每户	%
贫 雇 农	135.5	105.2	77.6	30.3	22.4
中 农	208.4	128.6	61.7	79.8	38.3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2页。

个体农户的现金支出,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部分,贫雇农只有三十元三角,中农只有七十九元八角。这部分购买生产资料的现金又分为许多项目:①

	种子	饲料	肥料	农牧具类	牧畜家禽
贫雇农	2.2	2.7	3.4	3.5	12.8
中农	2.5	7.6	5.1	7.6	24.0

单位:元

分散的结果,用于购买生产工具的现金部分,贫雇农只有三元五角,中农只有七元六角。把这一点资金,全部积累起来购买机器(其实是办不到的),得多少年才能买得起一台拖拉机?何年何月才能实现机械化?

即使有了资金,有了机械,个体农户只有巴掌那么大的土地,为了自给,往往要种七、八、十来样庄稼,也使用不上。使用了,也是一种浪费。

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不久,列宁就指出:“在个体经济下,要保证每个农民有足够数量的种子、牲畜和工具,就需要大量的物资。即使我们的工业在发展农业机器的生产上得到非凡的成绩,即使我们的愿望都能实现,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也不难了解,使每个小农都有足够的生产资料是不可能的,也是极不合理的,因为这意味着极端的分散”。②

总之,在农民个体经济的基础上,是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刘少奇主张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实际上是要在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基础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其结果必然象一些资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123页。

本主义国家那样,使少数资本主义大农场占统治地位,使大批贫农和下中农贫困破产,变成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这那里还谈得上什么先机械化、后合作化,而是道道地地的农业资本主义化!

因此,先合作化、后机械化,还是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决不是谁先谁后之争,而是农业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先实现农业合作化,在农业集体经济的基础上,紧接着实现农业机械化,使社会主义大工业和社会主义大农业同时并举,这就是社会主义道路,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相反地,不搞合作化,坐等农业机械化,发展富农、资本主义经济,使农村重新发生两极分化,造成工业和农业的对立,这就是资本主义道路,就是修正主义路线。

我们主张先集体化、后机械化,是因为只有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才能按照社会主义方式实现农业机械化,并不否认农业机械化是社会主义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相反地,只有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才能大大加强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的力量,使农民彻底地抛弃对小农经济的怀恋,迅速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巩固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列宁说过:**“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sup>①</sup>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实现农业机械化，才能进一步加强工农联盟。在民主革命阶段，我党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是工农联盟的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开始时期，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工农联盟的基础。在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了使工农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巩固起来，必须实行农业的机械化。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我们的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还存在着差别。工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技术水平比较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比較快，工人的收入也多一些；农业则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技术水平比较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比較慢，农民收入也少一些。乡村在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比城市落后。实现农业机械化，就可以逐步缩小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使工农联盟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起来。

实现农业机械化，才能保证农业高产稳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种事业。我们发展农业生产，不仅要提高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而且要大大提高按农业人口平均产量，降低单位农产品的劳动消耗，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农业集约经营，是发展现代化的农业的主要途径。为了集约经营，就需要在同一土地上增加资金和劳动。而增加资金和劳动，从长远来看，总是以技术改造为前提的。按我国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不是要求提高一倍、两倍，而是提高几倍、十几倍，甚至更多。没有农业机械化，怎么能做到呢？同时，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比较大的提高，才能腾出更多的劳动力来，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发展林、牧、副、渔各

业,并且在保证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发展工业。马克思说:“从事加工工业等等而完全脱离农业的工人(斯图亚特称之为“自由人手”)的数目,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农产品的数量。”<sup>①</sup>随着我国大工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有一个变农业人口为工业人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究竟有多少人从事工业生产,归根到底决定于农业的发展状况。

农业机械化,不仅可以为工业建设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输送大批劳动力,而且为工业,特别是为重工业开辟了最广阔的市场。毛主席说:“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sup>②</sup>我国地区辽阔,要实现农业机械化,需要年产上百万台的拖拉机和大量的汽车;需要大量的种类复杂的农业机器;需要大量的开动农业机械的动力和燃料;需要年产上千万吨的化学肥料;还需要大量的农药、塑料薄膜和建筑材料等等。为了满足这些需要,就得更多地发展钢铁工业、煤炭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机械工业、电力工业和水泥工业。这样大的一个最广阔的农村市场,在世界上是罕见的,它为我国工业迅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总之,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必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分册,第22页。

②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37页。

化。这是壮大集体经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缩小三大差别，加强工农联盟，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必由之路。

### 第三节 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

#### 一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的阶级关系有了新的变化。比较明显的变化是，贫农在经济上不少上升到中农水平。在这个新的形势面前，有些人弄糊涂了，他们对于依靠贫农这一点发生了动摇，觉得中农既然是多数，该依靠中农了吧？还有人说什么“土改靠贫农，生产靠中农”。刘少奇也乘机兴风作浪，打击贫农，鼓吹要依靠富农。

要不要依靠贫农？究竟采取一条什么样的阶级路线？这是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决定革命和建设成败的首要问题。

在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的时候，毛主席指出，必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这个贫农大群众，合共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乃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成就那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业的元勋。”<sup>①</sup> 在实现农业合作化，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毛主席根据对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他们对革命的态度，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仍然必须坚决地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21页。

在农民群众中,贫农(包括老雇农)和下中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是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死对头,是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济的最坚决、最积极的拥护者。

贫农,经过土地改革,分到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状况都有所改善。但是,由于长期受压迫、剥削,底子很薄,还不能一下子完全摆脱贫困。在农村各阶层中,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仍然最少,收入仍然最低,生活仍然最困难。

根据一九五四年的调查,贫雇农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同中农、富农比较,耕地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一;耕畜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犁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六,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五;水车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一。<sup>①</sup>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组,一九五五年曾对湖南省长沙县草塘乡一百四十七户贫农户的经济特点,做过如下的分析:

一、生产资料缺乏,即使保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平均每户贫农占有生产资料数同中农比较,土地比中农少百分之六十一强;耕牛贫农每户平均零点一三头,中农每户平均零点五头;主要农具贫农每户平均一点九九件,中农每户平均五点七八件。据一九五四年度对贫、中农典型户的调查,贫农每户平均生产投资(包括农副业)较中农少百分之六十强。贫

---

<sup>①</sup> 《经济研究》1965年第9期,第17页。

农由于生产资料缺乏,生产投资少,生产搞不好,产量低。据调查,一九五三年的产量,贫农的稻谷产量较中农每亩平均少三十三斤。

二、由于家底亏,缺少生产资料,没法搞好农业生产,更没有本钱搞副业生产。这个乡农民的主要副业是喂猪。就一九五四年的副业收入看,贫农牲畜饲养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强,而中农每户平均牲畜饲养收入比贫农多三倍多。由于收入少,经常入不敷出,亏空越来越大,负债越来越多,就贫农负债情况来看,除一九五二年稻谷和秋收作物丰收,因而一九五三年欠债略少于一九五二年外,一九五四年负债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强,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强。<sup>①</sup>

贫农过去受地主、富农的剥削特别惨重,对小农经济的痛苦感受的也特别深刻,因此,对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最迫切,对限制和消灭富农经济斗争最坚决,始终站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前列,冲锋陷阵。

大家知道,毛主席亲自树立的全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它的基础就是陈永贵同志领导的十户贫农、下中农组成的“老少组”。

河北省遵化县建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最初也是由二十三户贫农办起来的,是有名的“穷棒子社”。

河北省安平县还有一个坚持办下来的三户贫农的合作社。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满腔热情地

---

<sup>①</sup> 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赞扬了这个英雄的集体。毛主席说：“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其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选择了的道路的。”<sup>①</sup>

在贫农当中，由于经济状况不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的时候，对待运动的态度也有差别。根据前边引用过的长沙县草塘乡贫农户的调查材料，大致有三种类型：

（一）生产、生活上虽有困难，但是劳力较强或较多，并且多少还有一点生产资料的。这种户共六十五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四强，占全乡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一。这些户困难虽然多，但是生产热情很高，对前途满怀信心和希望。……他们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表示坚决拥护，他们说：如今政府掌握粮食，稳稳当当，买进卖出毫没有一点欺假，我们再也不受私商和富裕户的剥削了。他们对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态度，一般是积极热情的。他们认为入社有三好：一、入了社，以劳为主分配收益，增加收入有把握；二、入了社土地统一经管，不愁没耕牛犁田，也不愁没肥料下田；三、入了社，实收实算，不怕统购的时候没粮交售。这些人入社后，经过教育一般都表现积极肯干，处处为社的利益着想。

（二）人口多，劳力缺少，生产困难较大的。这种户共五十五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一，占全乡总户数

---

<sup>①</sup>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1页。

的百分之十二。这些户生产老是走在人家后头，经常受别人的歧视和打击。他们对入社一般是积极的；但是部分人仍有顾虑：一、怕社里不愿吸收自己参加，感到“麻雀跟不上雁鹅飞”“农业合作社是火车头，自己不三不四，坏脚不能连累好脚”；二、怕入社得不到照顾，认为“合作社里虽然是大家共同上升，但哪里只只蚂蚁都上得树”？三、怕摊不起股金和生产投资，……这些户入社以后，虽积极肯干，但是因为自己困难多，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三）老弱孤寡户，生活困难，多靠亲戚朋友的帮助和政府救济。他们从本身条件来说，是无法搞好生产、生活的。这种户共二十七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三七，占全乡总户数的百分之五点九。他们的入社要求也很迫切，他们主要从如下两方面来考虑：一、过去靠亲戚朋友帮助，将来亲戚朋友都入了社，只顾得搞社里的事，无法再靠他们。二、入了社，田归社管，自己免得操心；也有的打算在社里做点自己能做的活，挣点工分，还可能增加点收入。<sup>①</sup>

贫农的这三种户，虽然拥护合作化的心情不同，总起来看，都愿意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他们的顾虑，多是由于对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政策还不完全了解而产生的，和富裕农民的顾虑大不一样。

下中农，在经济地位上和贫农比较接近。根据对山西省二十个典型乡的调查，一九五四年，各阶层农民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情况是：<sup>②</sup>

---

① 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108页。

	每人平均土地 (市亩)	每户平均牲口 (头)	每户平均大农具 (件)
贫雇农	7.05	0.15	0.13
新下中农	5.91	0.46	0.50
老下中农	6.15	0.49	0.78
新上中农	7.41	0.80	0.98
老上中农	7.84	1.02	1.74

从统计材料上看,下中农所占有的耕畜、农具虽然比贫雇农稍多,但是比上中农少,其中新下中农又比老下中农少。这说明他们的经济力量也是很单薄的。

在政治觉悟方面,下中农,特别是新下中农也比较高。新下中农,在土地改革以前,还是贫农,他们是经过土地改革,分得了土地,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以后才上升为中农的。毛主席指出,他们“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sup>①</sup>这一部分人实际上还是农村的半无产者,他们和贫农一样,比较地不固执农民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据一九五五年原中共热河省委农村工作部对赤峰县元茂隆村四十户中农的调查,其中“积极拥护党的政策,确实知道合作化的优越性,并且自己带头入社,起骨干作用的,有十四户。其中土地改革以后上升的新中农占十户”。<sup>②</sup>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也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毛主席说:“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858 页。

② 同上,第 268 页。

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同。”<sup>①</sup>

贫农和下中农合在一起，在总农户中占绝对优势。根据对山西省一百零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农业合作社实现以前），贫农和下中农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七五。<sup>②</sup> 从全国来看，贫农和下中农大体上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

把中农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下中农又分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把贫农和下中农一起作为党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依靠力量，是毛主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解决了这个问题，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在农村依靠农民的大多数和建立农村无产阶级政治优势的问题。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一直到进入共产主义以前，我们要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要发展农业生产，都只能依靠贫农、下中农。只有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有效地、巩固地团结中农，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办好集体经济，把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 二

其他中农，是农民当中富裕的或者比较富裕的阶层，他们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是动摇的。这个阶层的人数大约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858 页。

② 《山西农村经济调查》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版，第 9 页。

富裕中农(上中农)的经济力量比较强,其中有一些人雇工、放债,有轻微的剥削行为。

上中农和贫农、下中农一样,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但是,作为私有者,他们的私有观念是不相同的。贫农和下中农可以说是半私有者,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无产阶级。上中农则是典型的小私有者,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资产阶级(农村的富农)。因此,他们比较固执私有制度,总想爬上资产阶级的地位,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喜欢“贸易自由”,许多人不赞成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说“统购统销把农民卡死了,不自由”。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期,他们当中的多数人怕“吃亏”,怕“穷沾富光”,主张“看看再说”,有的甚至讥笑贫农办社是想“鸡毛上天”。其中有的则变卖生产资料,抽逃资金,组织排斥贫农的“中农组”、“中农社”,个别的也有勾结地主富农进行破坏活动的。关于富裕中农对待农业合作化的态度,中共江苏省淮阴地委生产合作部,在一九五五年十月根据对沂涛乡的调查,曾经作过一个具体分析,认为他们对合作化之所以有比较大的抵触情绪,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1)他们的经济条件好,耕牛农具齐全,生产上没有困难;(2)还不愿意放弃剥削;(3)认为社里的产量不如单干的产量高,怕入社以后减少收入。这大体上可以反映上中农的一般情况。

上中农是劳动者,最后总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们往往要经过同合作社反复较量,看到合作社确实具有极大的优越性,才会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毛主席指出:“在中

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们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无雇工，他们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们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中国的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贫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现出来的。”<sup>①</sup>

上中农在什么情况下，才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呢？有几种情况：

第一，经过同合作社反复较量以后，他们失败了。例如，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在刚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候，单干的富裕中农们就到处说坏话。秋收打场的时候，有一个富裕中农当了暗会计。他家离社里的场院不远，坐在窗口上就能看见社里打场。社里的会计在场上过秤、记账，忙得不可开交；他爬在他家窗口，悄悄地暗里记。记着，记着，忽然把笔一扔，叹了口气说：“农业社就是行，这下俺可服气了！”原来他发现社里一亩地打的粮食比主要由富裕中农组成的“好汉组”多六十斤，一点不差；他还发现社里有两户富裕中农分得的粮食比他家收的多了两千斤。论条件，这两户人家和他家不相上下。当年秋天扩社时，他就第一个报名入了社。<sup>②</sup>

第二，想单干，怕农忙时雇不到工，怕干部不摸自己的底，多征购粮食。他们说：“如果合作社解散，抗旱和农忙时有人帮我们的忙，干部再能公平地办统购统销和征收公粮，我便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777 页。

② 《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大寨》，农业出版社版，第 15 页。

愿意单干。这两条里只要一条办不到,那还是入社好”。<sup>①</sup>

第三,害怕单干没有抗拒自然灾害的力量。他们说:“象我们这些中农,就象江里的小船一样。风平浪静的时候,可以平平而过。遇到狂风暴雨,就寸步难行。若不赶快爬上大船(指合作社),就有翻船的危险”。<sup>②</sup>

上中农入了社,并不是就不再动摇了。其中有些人,仍然幻想走资本主义道路。毛主席指出:“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sup>③</sup>对这个阶层,需要进行长期的团结和教育工作。

### 三

根据对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各阶级的分析,我们看到,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下中农,是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其他中农,在贫农和下中农的带动下,最终也会抛弃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我国五亿农民的方向。

什么人顽固地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呢?只有地主、富农和其他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他们只占农村人口的极少数。

农业合作化,要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

旧中国的富农经济,绝大多数带有半封建性。在全国解

---

① 1957年4月7日《人民日报》。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554页。

③ 同上,第353页。

放以前，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进行土地改革，不但没收地主土地，而且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全国解放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改变了这个规定，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仅在特定条件下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不过，实际上经过土地改革，富农在农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都大大削弱了。一九五四年末，富农大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五。根据广东、江西、湖北、湖南四个省的材料，土地改革以后原有富农继续维持剥削的大约占富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到六十。<sup>①</sup>当然，还产生了一些新富农。

富农在我国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是，经济力量比较强，他们所占有的土地、耕畜的数量，都超过了一般农民所占有的数量。一九五四年，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分别为十一点二四亩和十七点七二亩，占有耕畜分别为零点五一头和一点一头，富农平均占有耕地三十一亩，占有耕畜一点八四头。<sup>②</sup>

富农和一切剥削阶级一样，是不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在农业合作化的潮流面前，总是要进行反抗，并勾结农村中的地主和其他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反对和破坏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他们有的在农民中散播对于合作化运动的怀疑，造谣惑众；有的是在社员相互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制造不睦；还有的直接破坏合作社的生产设备，暗害牲畜，甚至谋杀干部、积极分子，放火烧合作社的财产。还有一些暗藏

---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 21 页。

② 《经济研究》1965 年第 9 期，第 23 页。



的敌人钻进了农业合作社,从内部进行破坏。河北省石家庄等专区在一九五五年整社中,就发现不少地主、富农和各种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混进了合作社内部,有的并且窃据了社长、会计和生产队长的职务。他们故意用各种方法把社内的生产、分配的账目都搞的非常混乱,制造减产,或者使合作社变质。还有的组织了假合作社。<sup>①</sup>

所以,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这是一场尖锐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不是无产阶级压倒资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压倒无产阶级;不是社会主义道路战胜资本主义道路,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战胜社会主义道路。为了使无产阶级在这场斗争中获胜,党在农村必须紧紧地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必须在领导机关中树立贫农和下中农的优势。毛主席指出:“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一)现在还处于困难地位的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首先分批分期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并且选择他们中间觉悟程度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若干人,加以训练,组成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从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里面选择这种骨干分子。”<sup>②</sup>

对于其他中农,当然是要团结的,但是,不能急于拉他们入社,更不能强迫命令,要等待他们提高觉悟,吸引他们自愿地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毛主席指出:“至于新中农中间的上

---

① 参看 1955 年 10 月 28 日《人民日报》。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858—859 页。

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一切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中农，除开若干已经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这是因为他们现在还没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只有等到农村中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同这些富裕中农的单位面积产量相等甚至更高了，他们感到再单干下去在各方面都对他们不利，而唯有加入合作社才是较为有利的时候，他们才会下决心加入合作社。”<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实行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主要是通过发展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和其他一些政治经济措施，限制富农的雇工剥削、商业投机和高利贷活动。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以后，中农（包括大部分富裕中农）已经转到社会主义方面来，富农更加孤立了，便由限制富农剥削的政策转到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

我国消灭富农经济的具体做法，是接受富农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中改造他们。至于什么时候吸收他们入社，则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的情况以及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指出：“在最近几年内，在一切还没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区，坚决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农加入合作社。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那些已经巩

---

<sup>①</sup>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 17 页。

固的合作社内，则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弃剥削、从事劳动、并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的劳动，并且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sup>①</sup>

在还没有基本合作化的地区，坚决不接收地主、富农入社，是为了保证合作化的顺利进行，防止不法地主、富农进行阴谋破坏。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就可以根据党的政策，分别地依据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的具体情况，允许他们加入合作社，同工同酬地进行劳动，继续改造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

<sup>①</sup>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7—18页。

## 第二章

# 逐步地实现对于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 第一节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过程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初期，毛主席和党中央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中心，就是把多种经济成分改造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我国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开始得比较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发展，在革命根据地里，就建立了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和犁牛合作社等集体生产组织，以解决当时劳动力不足和耕畜不足的严重困难。一九三一年，在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乡建立了第一个劳动互助社。后来，红色区域许多地方都建立了这类组织。到一九三四年，江西省的瑞金、兴国、长汀、西江等县已经大量建立。如兴国县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份，已经有一千二百零六个劳动互助社，社员二万二千一百

一十八人。<sup>①</sup>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比较普遍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变工队、互助组，并且个别的产生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四三年陕甘宁边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已占全区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四，其中延安县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占全县劳动力的百分之七十。一九四四年，晋绥、冀西、太岳、太行、山东、盐阜等敌后根据地和游击区，组织起来的人数约占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sup>②</sup>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取得土地改革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模更大，发展速度更快了。如晋察冀边区，在一九四六年，一般地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已达百分之三十到五十。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程度更高。如山西长治专区，在一九四八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sup>③</sup>由于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积累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丰富经验，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时候，在农村问题上，我们不仅有了鲜明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而且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领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和政策，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是发展得很快的。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状况：<sup>④</sup>

---

① 《红色中华》，1934年4月30日。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41页。

③ 《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10页。

④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0页。

%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	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互助组
		合计	高级社	初级社	
1950年	10.7				10.7
1951年	19.2				19.2
1952年	40.0	0.1		0.1	39.9
1953年	39.5	0.2		0.2	39.3
1954年	60.3	2.0		2.0	58.3
1955年	64.9	14.2		14.2	50.7
1956年	96.3	96.3	87.8	8.5	—

统计数字告诉我们,我国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加快了前进的步伐。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向地方党组织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指出在我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必须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积极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当时,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九点二,并且产生了三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得很快,当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

一九五三年春,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一万多个,并且从个别试办阶段发展到普遍试办的阶段。当时,由于受到刘少奇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干扰,把广大农民群众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当作“急燥冒进”来反对,有些地区曾经出现成批地解散合作社、强迫把合作社降为互

助组的事情。结果，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从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四十降到百分之三十九点五。这个右倾错误，受到了毛主席和党中央的严厉批判。毛主席在驳斥刘少奇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谬论时指出：“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就农业来说，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国农业唯一的道路。”<sup>①</sup>同年十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互助合作工作会议。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总结了我国各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特别是一九五一年以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指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是：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实行完全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的时候，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到三万五千八百个，即扩大一倍。由于各地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向广大农民大张旗鼓地进行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结果，一下子发展到十万个，增加了七倍多。

一九五四年十月，党中央决定，由十万个合作社增加五倍，发展到六十万个，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发展到六十五万个。这时，许多地方不再是一个一个

---

<sup>①</sup> 1967年11月23日《人民日报》。

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而是整村、整乡，一片一片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了。

农村兴起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浪潮，吓坏了刘少奇和那些患有右倾顽症的人们，他们提出种种理由，埋怨农业合作化走快了。说什么合作化发展的速度，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经验水平；在合作化问题上，共产党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并且急急忙忙地抛出了一个“坚决收缩”的方针，动手大砍合作社。在短短的两个月的时间，就解散了二十万个合作社。一个时候，弄得乌烟瘴气，阴霾满天。

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毛主席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系统地、详细地阐明了农业合作化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批判了刘少奇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明确指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sup>①</sup>并且号召全党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根据毛主席的这个报告，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毛主席的报告和决议传达到全国以后，很快地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底，全国入社农户达到一亿一千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一，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七千六百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三。接着，经过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高

---

① 《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页。



级社的运动,到一九五六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八。

从一九五一年算起的话,仅仅用了六年时间,我国农村就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原来计划第三个五年计划才能完成的农业合作化,第一个五年计划就基本上实现了。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把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消灭了富农经济,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并且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在城市也掀起了社会主义高潮,差不多在相同的时间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在我国的城市和农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 第二节 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 农业生产互助组

### 一

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最早最大量出现的组织形式,是农业生产互助组。

毛主席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经验。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在陕北是变工队,在华北、华东

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组”。<sup>①</sup>

毛主席曾经赞扬这个新生事物，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sup>②</sup>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的，是互助合作组织的低级形式，是适应农民已有的劳动互助习惯而组织起来的。

在旧中国的农村中，农民之间的劳动互助很普遍，劳动互助的形式也很多。主要有：

（一）劳动力之间的互助。两户以上的农户合作起来，轮流在每一户土地上耕作。陕西叫“变工”，河北叫“拨工”，湖南叫“对工”，广东叫“换工”。

（二）人力和畜力之间的互助。没有耕畜的农户帮助有耕畜的农户（往往是劳动力不足的）劳动几天，有耕畜的农户把耕畜借给没有耕畜的农户使用几天。

（三）畜力使用上的互助。两家农户把耕畜合成一椽，轮流给两户耕作。河北叫“合椽”，陕西叫“合耕”，山东叫“掰椽”。

（四）几家农户的人力和畜力合在一起，轮流在各户土地上共同耕作。陕西叫“并耕”、“伙种”，河北叫“搭套”。

但是，农业生产互助组，已经不同于旧有的劳动互助。

第一，旧有的劳动互助，是自发地形成的，是农民在得不到任何援助的情况下，生产自救的一种方法。农业生产互助组一开始就是在共产党和革命政权的领导下，由农民自觉地组织起来的，是农民为着发展农业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一种

---

①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886页。

方法,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步骤。

第二,旧有的劳动互助,大多数是以亲友、家族关系为基础的,规模小,互助时间短,“愿合就合,愿散就散”。农业生产互助组冲破了亲友、家族关系的限制,规模也大了一些。规模一大,就需要有领导,有纪律,有一点稳定性。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有一些就发展成为固定的、常年的互助组。

第三,旧有的劳动互助,虽然大体上是互利的,但是,由于农民的生产条件不同,在劳动换工,特别是人工和畜力使用的交换时,往往是不等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强调贫农和中农之间等价交换,既不许让贫农吃亏,也不许侵犯中农利益。对于富农利用互助组的形式,进行变相剥削,则坚决制止。

毛主席曾经指出:“变工队一类的合作组织,原来在农民中就有了的,但在那时,不过是农民救济自己悲惨生活的一种方法。现在中国解放区的变工队,其形式和内容都起了变化;它成了农民群众为着发展自己的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一种方法。”<sup>①</sup>

这里说的内容变化,主要是指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就是说,农业生产互助组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由于实行自愿互利的集体劳动,已经带有社会主义的萌芽。

农村出现的这种社会主义萌芽,可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有了它,就冲破了个体经济和富农经济的一统天下;有了它,就打开了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显示了新制度的优越性;有了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 979—980 页。

它,就动摇了几千年来私有制的基础。

## 二

农业生产互助组,有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和比较固定的常年互助组。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初期,临时互助组的比重大。一九五二年,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大约是一与二之比。到了互助合作运动广泛发展的时候,常年互助组就多了。一九五五年,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参加临时互助组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一,前者超过了后者。

临时互助组,一般只有三、五户,多者十几户,主要是在农业生产方面互助,“忙时互助闲时散”,“春组织,夏垮台,明年春耕重新来。”

常年互助组,成员比较固定,有初步的生产计划和记工清账、排工制度。有的还做到农业和副业结合,实行某些技术分工。也有的互助组逐步购置了一些公有的农具和耕畜,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

农业生产互助组和个体农户相比,生产技术上没有什么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但是,由于组织起来,农民从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就使它具有了很大的优越性。

第一,集体劳动打破了个体的限制,创造了一种集体的生产力。例如,几个人在一起劳动,比个人单独劳动加在一起的效率高;人多,劳动情绪高,“犁怕二橛,锄怕五张”,可以互相督促,互相竞赛。正如马克思所说:“且不说多数力融合为一

个总体力时将会生出的新的力能。单纯的社会接触，也会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上引起竞争心，成为生活精神的适当刺激，并由此增进各人的劳动效能”<sup>①</sup>；人多，便于“抢火色”，不违农时；人多，可以比较合理地使用人力和畜力，节省劳动，并进行适当的分工，充分发挥熟练劳动的作用，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农业生产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以后，人多主意多，便于克服生产者的保守思想，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精耕细作。例如，福建省南平专区十六个互助组，一九五一年粮食每亩平均产量三百二十一斤，超过当地个体农民每亩平均产量的百分之十五。增产的主要原因是，组织起来以后，精耕细作，提高了耕作技术。

项 目	互助组	个体农民	互助组超过个体农民
施肥(每亩平均)	6 担	4 担	50%
犁田	2.3 遍	1.8 遍	27%
耙田	2.4 遍	2 遍	20%
锄田	2.3 遍	1.8 遍	28%

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相比，施肥多百分之五十，犁田多百分之二十七，耙田多百分之二十，锄田多百分之二十八。<sup>②</sup>

第三，组织起来实行集体劳动以后，可以节省出一部分劳动力来，从事副业生产。常年互助组，多是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相结合的。有的互助组，是分出几个人，常年从事副业生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5页。

② 1952年6月10日《福建日报》。

产, 他们的地由其他组员耕作。有的是从事副业生产的人员不固定, 农忙少抽, 农闲多抽, 从事副业生产的人的地由其他组员耕作。这样, 不仅可以使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互相促进, 而且容易使互助组常年坚持下去。

农业生产互助组(不论临时的还是常年的)的农产品产量和个人收入, 一般的都超过了个体农民。下表是一九五三年对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五个省十三个乡的典型调查: ①

单位: 主粮市斤/亩

地 区	个体 农户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产量	比个体农 户高%	产量	比个体农 户高%
河南省九个乡	220	229	4	247	12
湖北、湖南、江西三个乡	441	—	—	622	41
福建省小螺乡*	245	321	31	358	42

\* 是 1954 年数字。

资料表明, 临时互助组的粮食产量比个体农户高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十一, 常年互助组比个体农户高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四十二。

下表是一九五三年对湖北、湖南、江西、陕西四省二十七  
个乡平均每人收入的典型调查: ②

①②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 湖北人民出版社版;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 财政经济出版社版。

单位：主粮市斤

地 区	个体农民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平均每人	比个体农民高 %	平均每人	比个体农民高 %
湖南、湖北、江西十个乡	1,184	1,329	12	1,455	23
陕西省老区四个乡	767	780	1	989	29
陕西省平原区、陕南山区十三个乡	914	922	0.9	1,110	15

临时互助组的平均每人收入比个体农民高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二，常年互助组比个体农民高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九。

农业生产互助组，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主要靠生产协作，就显示了它比农民个体经济具有明显的优势。

### 三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以贫农和下中农为主力，联合其他中农，组织起来的生产团体，它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员不能雇工入组，互助组也不能雇工耕种土地；常年互助组还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它的产量一般比个体农户高，组员收入也比个体农民高，遇有天灾人祸和其他困难，又有集体照顾，这一切，都有利于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和阶级分化。一九五〇年，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武乡县的农村调查报告中写道：“典型调查和广泛考察充分证明一个真理：凡组织起来，生产运动开展的村庄，因生产困难、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

的就比较少,或者没有”。报告列举了三类村庄:先进村,一般村和落后村,它们出卖土地的情况是很不一样的。“窖上沟共二百一十六户,临漳共二百二十二户(先进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各六户,共卖地二十四点四亩,每户平均二亩。韩璧共二百一十四户(一般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十三户,共卖地四十七点七亩,每户平均三点六七亩。东沟共二百六十九户(落后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十四户,共出卖土地四十五点四亩,每户平均三点二四亩。此外,组织起来、生产运动较好之白家庄、苏峪(先进村)等村,均没有因生产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者”。<sup>①</sup>

当然,在互助组内部,仍然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互助组限制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势力就要反限制。在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中,如果资本主义势力占了优势,就会使互助组变质,出现新的阶级分化。

互助组的集体劳动是建立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的基础上的,仍然具有私人劳动交换的性质。甲帮助乙劳动,是因为乙同样帮助甲劳动;甲使用乙的耕畜和农具,是因为乙也用甲的耕畜和农具。如果甲乙双方劳动的消耗或耕畜、农具的消耗不相等,要按照等价原则进行补偿。这种补偿多采取工资和耕畜、农具报酬的形式。这样,如何评工、记工,怎样规定工资标准和耕畜、农具的报酬,都体现了各阶层不同的利益,反映出两条道路的斗争。另外,还有少数互助组公然发展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甚至雇工、买地、放高利贷,两条道路的斗

---

<sup>①</sup> 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争就更尖锐了。

中共邯郸地委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曾经列举了互助组中两条道路斗争的表现：互助组内雇工，买地，放高利贷，违背了互助生产的原则；工资过低，如大名县有的种一亩地只得二十五斤米的工资；人马不等价，如成安封边董村有的互助组一个牲口顶四个人工；投资分红，有的互助组按资金分红。象这样的互助组，多是富裕中农和富农掌握了领导权的。在东北地区还有一种叫做“挂油瓶”的“互助组”。没有马的贫农用两三个人工换富农一个马工，一年有一半的时间得给富农种地。这还不算，贫农用人工和富农换马工，得给富农先种、先铲、先趟、先割、先拉、先打；自己后种、后铲、后趟、后割、后拉、后打。一位老贫农说：“这‘六先’、‘六后’，咱贫下中农总赶不上节气，到秋收可差好大成色啦！遇有天旱水灾，就更倒霉了。”<sup>①</sup> 这样的“互助组”已经不是互助组，而是一种变相的富农剥削了。

事实证明，互助组只有树立了贫农、下中农的领导优势，按照等价互利的原则办事，才能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如果领导权被富农篡夺了，他们就会破坏等价互利的原则，使互助组蜕化变质。

#### 四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步。由于它是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的，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同

---

<sup>①</sup> 1967年9月5日《人民日报》。

生产力的矛盾并没有解决。

第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和集体劳动是矛盾的,使集体劳动的效能不能充分发挥,集体劳动的规模也不容易扩大。个体农户地块小而分散,地块之间相距常有几华里,他们为了自给、防歉和轮种,又要种许多种作物。一个组三、五户还照顾得过来,超过十户,劳动者一天要转移几个地方,造成人力、畜力的浪费,就不容易坚持了。

第二,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添置耕畜、农具和使用新式农具都受到限制。一九五二年,黑龙江省拨给互助组六百九十八套马拉农具,由于互助组土地少,畜力缺,打不开地块,都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每套农具本来能耕八十垧地,结果只耕二十垧。<sup>①</sup>

第三,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因集体劳动提高效率而节约下来的劳动力,也得不到充分合理的使用。

第四,农业生产互助组,限制了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和阶级分化,但是,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组员占有生产资料不平衡,资本主义势力发展还有比较大的余地。

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同集体劳动之间的矛盾的表现,就是互助组很不容易巩固。往往是“春满、夏散、秋一半”,经常出现组员跳组、退组、重新分组的现象。

在互助组当中,常年互助组是比较巩固的。原因是它或多或少地积累了一些公共财产。互助组里有了公共财产,并不

---

<sup>①</sup> 《新华月报》1953年9月号。

是这种形式的肯定,恰恰是这种形式的否定。它表明,常年的集体劳动,决不能长期地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这个基础必须变,变为部分公有制或者公有制。于是,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诞生了。

### 第三节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 一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不仅广泛地发展了互助组;而且成批地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的合作社,一般地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是高的,合作社胜过互助组,更胜过单干户。”<sup>①</sup>

刘少奇对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十分仇视。一九五一年七月,他在一个反映贫农、下中农要求试办合作社的报告上写了一个批语,胡说什么“有人提出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互助组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业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批语赤裸裸地暴露了他反对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右倾机会主义面目。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生产集体呢?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从农民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

---

<sup>①</sup>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4页。

料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把个体农民的分散经营变为集中的有计划的经营。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

互助组的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没有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以后，必须按照集体经济的意志统一经营；入社的土地已经不能出租和买卖；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只有在合作社不用的时候，社员自己才可以用或者租给别人用。有的社，牲畜和大农具已经折价归公，也有的社，用公共积累购置了公有的牲畜和农具。这都说明，私有基础已经“动摇”和“削弱”了，它们不是完全的私有制了，已经变成了一种半私有制，变成了劳动群众的部分集体所有制。

互助组的集体劳动，还是私人之间的换工。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劳动，是在全社范围内，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每个人的劳动都变成了整个合作社集体劳动的一个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

互助组的产品基本上是私有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中，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都归合作社统一分配。分给社员的部分，只有一部分，即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后者主要是补偿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按照生产资料的多少分配，其余部分，则作为劳动报酬，按劳动多少分配给社员。

这一切都说明，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已经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变成了以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

体经济。这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变化。跨出了这一步，就改变了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经营方式，使千千万万农民转向集中的、先进的经营方式，由此再向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迈进，就容易得多了。

##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一般按下列办法处理。

土地入社，是根据产量确定土地股分，作为取得土地报酬的标准。评定土地产量有几种办法：

（一）按照土地实际产量，并根据土质好坏、土地肥瘠、耕作难易、位置远近等条件，算出土地在平常年景可能达到的产量，作为标准亩。自然亩数折合成标准亩数。

（二）按照当年的实际产量折合为标准亩。

（三）按照查田定产的税收负担亩。

（四）按照土地自然亩数，有几亩算几亩。

这四种办法中，第一种办法，既照顾到贫下中农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产量、入社后可能提高的情况，又照顾到富裕中农在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实际产量较高的情况，比较合理。第二种办法，没有照顾到贫下中农的土地原来达不到应有产量、入社后可能提高的情况，往往使一部分贫下中农吃亏。第三种办法，税收负担亩是固定的，和实际产量距离很大；第四种办法，完全不顾土地质量和增加投资提高生产的情况，都是不合理的。因此，在建立初级合作社的过程中，大多数是采用第一种办法，采用第四种办法的极少。根据一九

五五年对湖北省三十二个典型社的调查，采用第一种办法的占百分之七十一·九，采用第二、第三种办法的占百分之二十八·一，没有采用第四种办法的。

有一些土地，上面有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如果水利建设已经充分发挥了效益，增加了土地产量（在北方，水浇地一般比旱地的产量高一倍或者一倍以上），入社评产时比一般土地产量评的高，就不另给报酬，这些建筑物由合作社保养和维修，所有权仍属于本主。如果水利建设的设备能力大，归合作社统一使用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按灌溉效益大小给予本主以适当的报酬。

耕畜入社，有两种主要办法：一种，是耕畜社员私有，由他们自己喂养，合作社按当地正常租价（有的稍低一些）租用，叫做“私有、私养、公用”；一种，是耕畜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叫做“私有、公养、公用”。在这里，关键在于合理地规定租价。租价不能过低，低了会影响社员饲养耕畜的积极性；但是，也不能过高，高了就会影响全体社员收入增加，使一部分占有耕畜多的富裕农民无偿地占有贫下中农的劳动。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少数的社，把社员的耕畜按照当地市价收买，归集体所有。

大型农具入社，也有两种办法：有的仍归社员私有，合作社按生产需要向社员租用，给予相当或者稍高于农具本身折旧费的报酬，农具损坏了，由合作社修理和赔偿；有的在合作社资金许可、群众同意的条件下折价归集体所有。

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牲畜、大型副业工具入社的办法，大

体上和耕畜、农具入社的办法相同。

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采取什么办法，体现了不同的方针，反映了不同的阶层的利益。毛主席指出：“在合作社的指导方针方面，必须实行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不应当损害任何人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也必须建立贫农优势。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里，总是会要排挤贫农和损害贫农的利益”。<sup>①</sup>事实正是如此。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往往采取有利于富裕农民、排挤和损害贫下中农的办法，有的社甚至采取资本主义的办法（如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按股分红）。只有在贫农占优势的合作社，才能贯彻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

由于土地入社以后，还保留着私有的性质，土地所有者还凭借土地取得一部分报酬，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便突出地表现在劳动报酬和土地报酬的比例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上。

劳动报酬和土地报酬，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劳动报酬，是根据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折合为工分，作为分配的标准，它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

土地报酬，是土地私有制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式。由于社员差不多都是带着土地入社，他们既负担土地报酬，又分得土地报酬，有一部分可以互相抵销，这一部分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果实。但是，由于社员占有土地的数量不平衡，占有土地多的社员，总要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别人一部分劳动。

---

<sup>①</sup>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860 页。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出现过多种形式:

(一) 土地报酬固定,从合作社的可分配收入中,扣除土地报酬和公积金、公益金,其余按劳分配,叫做“死租制”;

(二) 合作社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公积金、公益金以后,土地和劳动力按比例分配,叫做“活租制”;

(三) 劳动力得固定工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公积金、公益金以后,按土地分红;

(四) 土地、劳力、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统一入股,按股分红。

这四种办法中,第一种办法,土地报酬不变,劳动报酬可变,如果定的合理,生产越发展,劳动报酬所占的比例越大,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越小。它既不会损害土地多、劳力少的富裕农民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土地少、劳力多的贫下中农的利益,在当时,是符合于社会主义方向的。第二、第三种办法,都会产生土地报酬随着生产发展逐步提高的后果,它们有利于富裕农民,而不利于贫下中农,是违反社会主义方向的。至于第四种,则完全是资本主义办法。

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各地悬殊很大,而且经常有变化。下面列举的是不同省市的调查资料。

一九五四年,中共河北省委对三万一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共有三十多种,其中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一半对一半的占百分之七十一,土地报酬大于劳动报酬的占百分之七,劳动报酬大于土地报酬的占百分之十七。采取其他分红办法的占百分之五。

一九五四年,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对闽侯县、建瓯



县、永安县、连城县的四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

	土地报酬占%	劳动报酬占%
连城县坎下社	34.4	65.6
闽侯县景星社	32.1	67.9
建瓯县建设社	29.4	70.6
永安县三村社	29.2	70.8

土地报酬比例最高的是连城县的坎下社，占百分之三十四点四，最低的是永安县的三村社，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二。

造成这种差别有客观条件。例如，地少人多的合作社，土地报酬的比例高一些，建设历史短、增产速度慢的合作社，为了保证绝大多数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土地报酬的比例也高一些。城市郊区种植蔬菜和经济作物的社，劳动消耗大，土地报酬的比例则比较低。但是，也有主观上的原因。例如，土地评产过高或者采用不利于逐步降低土地报酬的做法，也会造成土地报酬过高的不合理现象。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由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的一个步骤，总的发展趋势，应当是劳动报酬的比例逐步升高，土地报酬的比例逐步降低。一九五五年，对山西省平顺县一百八十八个合作社的统计，土地报酬的比例每年降低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sup>①</sup>这样，就有利于贫下中农和其他中农的团结，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取消土地报酬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两者的比例长期不变，甚至向相反的方向变化，就会影响贫下中

---

<sup>①</sup> 1956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农和其他中农的团结,使合作社停滞不前,甚至滑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

### 三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但比个体农户,而且比农业生产互助组,具有显著的优越性。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一样,也具有集体劳动的那些优点。同时,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合作社统一使用,解决了互助组不能解决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就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

第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统一经营,可以在全社范围内,按照土地的位置、好坏,因地制宜地种植各种作物,实行合理轮作,比较充分地发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效能。山西省沁县池堡村曹兰木农业生产合作社,背阴潮湿的“下坪地”,不宜种谷,适于种玉米;白干土向阳的“上坪地”,适于种谷,不宜种玉米。单干时,农民为了自给自足,不管它适宜不适宜,两块都得种上各种庄稼。一九五三年,成立了合作社,全社的“下坪地”都种上了金皇后玉米,“上坪地”都种上了谷子和其他作物。这一年,社里玉米平均每亩产四百六十五斤,那些不得不在“下坪地”种谷的单干户,每亩最高只收一百二十斤。<sup>①</sup>

第二,劳动力统一调配,可以按劳力强弱,生产经验多少、技术高低,实行某些分工,会耕地的耕地,会撒种的撒种,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还可以节约一部分劳动力,用在农田水利建设

---

<sup>①</sup> 1953年11月28日《人民日报》。

和副业生产方面。遇有自然灾害,人多力量大,也比较容易克服。山西省长治专区有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以后,劳动生产率提高,节省下来大量劳动力。一九五一年,他们利用这部分劳动力,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投工二千五百二十三个,修地堰一千一百零五丈,开渠道三百七十丈,打洋窑两个,调整改良土壤三百四十一亩,还开垦了一部分河滩地和熟荒地。一部分劳动力投入副业和手工业,增加了集体收入,这一年,副业和手工业收入占全社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五。<sup>①</sup>

第三,有了公积金,建立了公共财产,便于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和农田基本建设,举办一些个体经济所不能举办的事业。辽宁省,在一九五五年以前的几年中,推广新式农具五万二千件,其中农业社使用的占百分之八十九点五;合作社饲养的马、骡的头数占役畜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九,个体农户只占百分之十二点一;合作社的大车胶皮轮车占百分之二十点三,个体农户只占百分之十。新开荒地,按每一百户平均计算,合作社是一点五八垧,个体农户是零点七一垧,合作社和个体农户相比,多开荒一倍多,扩大水田多两倍以上。<sup>②</sup>山西省的二千二百四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平均百分之八十的土地是用新式步犁耕种的;全部使用了良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土地深耕五至六寸;百分之九十的耕地面积实行了密植;合作社的施肥量一般超过当地互助组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sup>③</sup>

---

① 《中国农报》1952年第3期,第25页。

② 《统计工作通讯》1956年第20期,第31页。

③ 1953年12月20日《山西日报》。

第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统一经营，有利于进行计划生产，在供、产、销等各方面更容易和国营经济相结合，把合作社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更有力地支援工业建设。

由于上述原因，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显著地超过了个体农民。一九五五年，全国进行秋收分配的合作社是六十三万四千个，这些合作社农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和个体农民相比，有了如下的增长：<sup>①</sup>

单位：市斤

作物种类	合作社	个体农民	合作社较个体农民增产%
稻 谷	388.9	352.9	10.2
小 麦	120.4	112.1	7.4
大 豆	130.8	109.9	19.0
棉 花	41.8	33.2	25.9
黄 麻	317.8	330.9	-4.0
烤 烟	169.9	157.0	8.2
甘 蔗	5,943.0	5,425.7	9.5
甜 菜	1,797.4	1,719.7	4.5
花 生	207.3	177.8	16.6
油 菜 子	71.7	65.0	10.3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相比，稻谷增产百分之十点二，小麦增产百分之七点四，大豆增产百分之十九，棉花增产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其他经济作物，除黄麻以外，都是增产的。

根据对稻谷、小麦、大豆、棉花主要产区的一部分历史较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调查，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四年相比，增产情况如下：<sup>②</sup>

<sup>①②</sup>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96页。

	调查社数	增产社占调查社的%	平产社占调查社的%	减产社占调查社的%
稻 谷	1,153	81.9	1.2	16.9
小 麦	961	78.8	0.5	20.7
大 豆	582	44.3	2.4	53.3
棉 花	721	83.9	0.3	15.8

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四年相比，稻谷、小麦、棉花产区增产社占调查社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大豆产区是由于自然灾害普遍减产，但合作社的产量仍然高于单干户。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不仅超过个体农户，而且超过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一九五三年，山西省的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九的社，单位面积产量比当地的互助组高，粮食高百分之二十一，棉花高百分之三十五点八。<sup>①</sup>

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社员收入也显著地提高了。

根据全国二十四个省和自治区一万六千一百九十九户农户的调查，各类农户一九五五年的总收入和纯收入的数字如下表：

单位：元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平 均
调查户合计	487.4	102.9	379.3	80.1
社 员 户	463.5	94.1	399.7	81.1
个 体 户	498.2	106.4	374.8	80.0
贫 农	355.6	85.2	274.9	65.9
中 农	545.1	111.0	408.3	83.1
下 中 农	484.0	105.0	367.3	79.6
上 中 农	660.0	124.1	489.1	92.5
富 农	633.7	126.1	458.0	91.2
地 主	402.0	93.7	304.2	70.9

① 1953年12月20日《山西日报》。

从总收入来看,社员户每户、每人的收入虽然比调查户平均数和个体农户低一些,但是,比贫农户高得多。从纯收入来看,社员户每人、每户的收入都高于调查户平均数和个体农户,它虽然还赶不上富农和上中农,但是,已经超过了贫农和下中农。如果考虑到一九五五年参加秋后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大部分是贫农和下中农,那末社员户的纯收入超过贫农和下中农,就表明绝大部分社员都增加了收入。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收入,不仅比个体农户高,一般也比互助组组长高。下表是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十个乡,一九五三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同个体农户平均收入的比较:①

单位:粮食市斤

阶 层	个体农民 每人平均 收 入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农 业 生 产 合 作 社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贫 农	955	1,126	17.90	1,295	35.60	1,401	46.70
中 农	1,214	1,371	12.93	1,435	18.10	1,471	21.16
富裕中农	1,634	1,655	1.28	1,644	0.61	1,745	6.79

在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里,贫农、中农、富裕中农组员的收入都超过个体农民,但是,不如农业生产合作社超过的幅度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收入和个体农户相比,贫农高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中农高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六,富裕中农高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6页。

百分之六点七九。当然，不一定每个地区、每个社都提高这么多，但是，大多数社员收入确定无疑地是提高了。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它的明显的优越性，鼓舞着、吸引着、推动着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向着社会主义大道迈进。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地方，社会主义的正气便大大上升，资本主义的邪气便大大下降，限制了阶级分化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事实完全粉碎了刘少奇攻击合作社不能限制阶级分化和资本主义势力发展的谬论。以吉林省扶余县七家子、合成、翻身等村为例。这三个村，共有居民九百户，农业合作化前后，阶级分化的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一）土地买卖，一九五〇年卖地的十七户，卖地十一垧；一九五一年九户，卖地十一垧半；一九五二年十一户，卖地十四垧零八亩；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卖地的了。

（二）雇工，一九五〇年雇工的十四户，被雇佣的五人；一九五一年三十八户，被雇佣的四十三人；一九五二年二十六户，被雇佣的二十八人；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雇工的还剩下五户，被雇佣的五人；一九五四年，贫农全参加了合作社，雇工就没有了。

（三）借债，一九五〇年放债的六十户，放粮六万零八百六十斤，借粮的一百零七户；一九五一年四十三户，放粮五万一千六百斤，借粮的七十四户；一九五二年三十三户，放粮三万二千六百斤，借粮的六十三户；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减为十六户，放粮两万零六百四十斤，借粮的十九户；

到了一九五四年，只剩下四户，放粮二千八百八十斤（主要是陈债），借粮的只有五户了。<sup>①</sup>

至于刘少奇胡说什么互助组提高到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更是无稽之谈。

“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那是指一种把在个体农民经济基础上实行绝对平均主义当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建立半社会主义的和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改造农民个体经济的唯一正确途径，正是对“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彻底否定。刘少奇以此来反对农村正在兴起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别有用心，但完全是徒劳的。

#### 四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的大路上，跨了一大步，但是，由于没有取消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一种束缚。在合作社刚成立的时候，矛盾还不尖锐，生产一旦发展起来，矛盾就尖锐了。

首先，土地私有和土地报酬的存在，影响土地少、劳力多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生产积极性，也使一部分富裕农民靠土地报酬过活不好好劳动。山东省莒南县白龙汪村，一个中农有三十二亩地，一九五五年做了二百六十个劳动日；一个贫农有十一亩地，做了二百九十个劳动日。贫农却比中农少分一千一百斤粮食。“这样做的结果，生产资料少的人，因为分配不合理，就情绪不高；而占有生产资料较多的人，以为自己有指望，

---

<sup>①</sup> 1955年11月17日《吉林日报》。



‘干不干，分一半’，就想依赖土地过活，偷懒耍滑，不愿积极劳动。”<sup>①</sup>

其次，土地私有，妨碍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土地和新式农具的合理使用。河北省邢台地区内邱大垒东村，想修一道水坝，可使二百亩好地不受灾，社员怕占自己的地，修不成；沙河北庄的机耕区原计划机耕面积四百亩，因为地块分散，小道多，不连片，只耕了二百九十七亩。<sup>②</sup>

再次，耕畜农具私有，阻碍耕畜农具增加，影响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并造成使用上的浪费。耕畜农具的报酬或租金，本来有一部分是折旧费，应该用于重新购置耕畜、农具的，但社员往往把这部分资金干别的用了。在耕畜、农具的使用上，也不能充分发挥效能。黑龙江省克山县有个曙光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每个劳动力负担四公顷七亩八分，每头耕畜负担六公顷二亩六分。按照实际情况，一个劳动力可以负担五公顷，每头耕畜可以负担七公顷。这个村，有可供开垦的荒地和水源，是可以扩大播种面积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贫农下中农赞成，上中农中间有些人不赞成。他们认为，不管生产扩大多少，马的租额是固定的，扩大耕地面积，马负担的土地就会增多，对自己不利。他们也不愿意多搞副业，怕累坏了马。<sup>③</sup>

这些情况告诉我们，农业合作化运动不能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阶段停顿下来，必须前进。毛主席在一九五五年

---

① 1956年3月23日《大众日报》。

② 1956年1月20日《人民日报》。

③ 195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

冬天指出：“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半私有制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要求改变这种制度，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生产力一经进一步解放，生产就会有更大的发展。”<sup>①</sup>

条件成熟，是指哪些条件呢？

第一，生产发展了，取消土地报酬，转社以后，能保证绝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从初级社转高级社，大约有占社员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的户是有顾虑的，这部分农户，绝大多数是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较多的上中农和一部分困难户，他们担心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减少收入。如果生产发展了，耕畜、农具入社作价又比较合理，这一部分社员也是能够增加收入的，至少不至于过分降低。北京市郊区东冉村乡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冬天，在讨论取消土地报酬转高级社的时候，有一位老中农说：“咱们社里一个劳动日两元多钱，去年劳动分红，就比我单干的时候多收入四百五十元，土地不分红，虽然收入减少二、三十元，但是我要多干几天活，就够上土地分的红了。再说土地不分红，实行按劳分红，大伙干活劲头大，这就更能保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sup>②</sup> 生产发展，公益金增加，也容易照顾那些因取消土地报酬而减少收入的困难户。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285 页。

② 《从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北京大众出版社版，第 4 页。

第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社员看到集体经济家大业大，有了靠山。山西省大仁县吴家洼乡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有公积金、公益金九千九百三十六元，股份基金一万二千六百四十元，两项合计两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元，每户平均一百五十五元。社员的耕畜和大农具百分之八十已经折价归社，一千六百亩林木也转为公有。社员们说：“社的底子比咱大得多，社的根子比咱硬得多。”<sup>①</sup> 纷纷要求转为高级社。

第三，社员觉悟提高了，绝大多数社员有了向高级社过渡的要求。

第四，有了一批初步学会管理集体经济的领导骨干。

形成这样一些条件，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毛主席说：“转变的时间，有些地方可能快些，有些地方可能要慢一点。大约办了三年左右的初级合作社，就基本上具有这种条件了。”<sup>②</sup> 从全国情况来看，大批试办初级合作社，从一九五三年开始，一九五六年，初级合作社已经大批地转为高级合作社。

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有不少互助组和个体农户，根本没有经过初级合作社，就“一步登天”，跨进高级合作社。毛主席在《白盆窑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高级社的》一文的按语中写道：“这是两个由互助组直接进入高级形式、没有经过初级形式的合作社。有些条件适合的地方可以这样做。白盆窑的情况，使人看了高兴。”<sup>③</sup>

---

① 1955年12月18日《人民日报》。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285页。

③ 同上，第294页。

量变转化为质变、渐进转化为飞跃的辩证法，在这里，再一次取得了胜利。

#### 第四节 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 —

一九五六年，在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照耀下，我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中所取得的一次极其伟大的胜利。

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指出：“合作化完成了，这就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同个体农业经济之间的大矛盾。合作化迅速完成，有些人担心会不会出毛病。幸好，毛病有一些，不大，基本上是健全的。农民生产很起劲，虽然去年的水旱风灾比过去几年中那一年都大，但是全国的粮食仍然增产。”<sup>①</sup>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标志，是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化，归集体所有。

土地本身，不是劳动生产物，转社时，取消土地报酬，无偿地归集体所有。

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包括：藕塘、鱼塘、苇塘、耕畜和大型农副业工具；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桑树、竹子、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成群的牧畜，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6页。

等，是农民的劳动成果。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许剥夺劳动者的原则，转社时，根据所费劳动多少和生产资料的磨损程度，分期付给本主一定的代价。

农业生产合作社支付生产资料代价的资金，主要来自社员向合作社交纳的公有化股份基金。这部分资金有的按土地，有的按劳动力分摊。由于入社农民差不多都带有数量不等的生产资料入社，他们可以用自己应得的生产资料的代价，抵交应交纳的股份基金。贫农和下中农占有的生产资料少，抵销以后，往往要补交一部分款项。富裕农民占有生产资料多，抵销以后，社里还要补给他们一部分款项。有些没有生产资料或者只有少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交不起股份基金，国家银行设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可以向银行借贷。特别困难的农户，贷款以后仍然交不清股份基金的，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以少交或者缓交，缓交的部分不计利息。

公有化股份基金，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财产，除非社员退社，这部分资金社员是不能抽回的。它和私人股份根本不同，不能按股分红，不能凭借它占有别人的劳动。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的生产资料，在转社的时候，也转归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根据多数合作社的经验，这部分生产资料大体上按下列原则处理：

初级社积累的公积金、公益金、国家奖励和社员集体劳动所增加的财产，一律转归高级社所有。几个社合并在一起，虽然公有财产数量不等，多的不退，少的也不补。

初级社社员交纳的生产股份基金，一律转为高级社的生

产股份基金。几个初级社合并在一起，数量不等，多交的不退，少交的也不补。

初级社集体购买的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转归高级社所有。根据社员要求，可以重新折价，由没有投资的社员，向社补交一部分资金。

这样，就全面地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生产决定分配。高级社的产品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分配的。

高级社的总产品，首先扣除补偿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部分，再扣除交给国家的农业税，用于集体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其余全部作为劳动报酬，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社员。在这里，劳动第一次成了占有产品的主要依据。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也是采取工分制。评工记分的办法有“死分死记”，“死分活评”和劳动定额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了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关系。这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以下优点：

第一，高级社土地公有，可以按照计划，在全社范围内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山东省莒南县厉家寨大山农业生产合作

社，一九五五年建立高级社以后，就开始同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进行艰苦奋斗。社员们提出“劈岭填沟”、“让河流改道，叫土地翻身”、“比社会主义的劲头和决心”等豪言壮语，一齐上战场，经过五个多月的奋战，使五条河改了道，凿平了十一个岭头，填好了二十一个大汪和三百多道水沟。把一千多块零碎土地整成一百一十八块大田，扩大耕地面积一百九十二亩，山坡变成了平原，沟底变成了良田。曾经被毛主席赞扬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sup>①</sup>

第二，生产资料公有，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提高耕作技术，改变不合理的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湖北省孝感县朋兴乡长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四百户人家，一九五二年，双季稻的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一点六八。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以后，一九五六年，扩大到百分之十六，一九五七年，达到百分之四十，土地复种指数达到百分之二百四十一一点五。一九五六年亩产就超过千斤。社员们说：“单干时，力量小，水源差，肥料缺，怕秋干，怕虫害，怕瘦年，要是出了差错，小户小家怎么背得起呢？”“有了合作社这个靠山，学习新技术的胆就大了。”

第三，取消土地报酬，有可能增加公共积累，增加生产资料，更广泛地使用新式农具和农业机器。上海市郊区宝北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的第一年，主要生产资料就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犁由一张增至二十四张；农船由三条增至五条；脱粒机由三台增至十二台；水车由十八部增至二十四部；原来

---

<sup>①</sup> 1957年7月13日《人民日报》。

一架喷雾器也没有，建立高级社以后买了八架。<sup>①</sup>当然，不是所有的社都能达到这样的水平，但是，在办了高级社以后，使用农业机器和新式农具增加却是普遍现象。

第四，社大人多，可以进一步发挥社员的专长，实行多种经营。四川省井研县同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转社以前，集体经营的副业，只有一个养猪场(二十三只猪)和一个粉坊。转高级社以后，发展了养猪、喂鸡、喂鸭、竹木器等十三项集体副业。另外还栽了二万五千株桑苗和五十多棵果树。社员们说：“高级社好处大，样样都比往年强。副业生产搞得好的，社员心中喜洋洋。推粉又磨面，五个养猪场，鸡鸭已成群，七口大鱼塘，千万鱼儿池中乐，羊儿放山岗。”

第五，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农村热爱劳动的风尚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山西省在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的第一年，即一九五六年，全省男劳力出勤率达百分之九十，比过去提高百分之十左右；女劳力的出勤率达百分之七十以上，比过去提高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出勤日数，男劳力比过去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女劳力比过去提高一倍。这一年，全省有二百万个劳动力投入农田水利的建设工作，增加了四百四十一万亩灌溉面积，超过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六年增加灌溉面积总和的一倍；投入水土保持工作的劳动力三百多万个，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一千五百六十六万亩，等于过去六年水土保持工作总和的六倍多；造林面积也超过一九五五年造林面积的两倍半。<sup>②</sup>

---

① 《上海七一人民公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63页。

② 《学习》杂志1957年第3期，第20页。



第六,可以更好地执行国家计划,增加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以及商品产量,加强农业对工业的支援。

由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这些优点,建社的第一年就显示了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根据八个省一百七十六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调查,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五年相比,农副业生产总值有了如下的增长:

省 别	调查社数	1956 年产值比 1955 年增加%
山西	6	17.21
甘肃	24	36.86
新疆	5	32.81
陕西*	10	28.97
河南	89	17.83
安徽	19	18.72
湖北	15	18.64
湖南	8	17.43

\* 陕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几省包括家庭副业产值。

甘肃省的二十四个村增长幅度最大,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八六。山西省的六个村增长幅度最小,也有百分之十七点二一。这当然都是些比较好的典型村,一般村的增产幅度可能没有这么大,但是,可以肯定,大多数的村增产了。

根据五个省的统计,一九五六年增产村在全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所占的比重是:广东省百分之七十到七十五;辽宁省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山西省百分之八十;山东省百分之八十;四川省百分之八十九点四。<sup>①</sup>

<sup>①</sup> 1957年1—3月《人民日报》综合材料。

建社第一年，就有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增产，不是显示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吗？

这里需要补充一点。一九五六年，并不是风调雨顺的年景，而是遭到了比一九五四年还要大的水灾。一九五四年，水灾面积是一亿六千万亩，全国粮食产量是三千二百零九亿斤；一九五六年，水灾面积是二亿四千多万亩，比一九五四年多七千多万亩，粮食产量却达到了三千六百五十亿斤，比一九五四年多四百四十一亿斤，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还多一百五十四亿斤。这说明，在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发展很快，抗御自然灾害的力量加强了。

毛主席在一九五五年指出：“现在的小社和初级社，对于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和诸种生产资料，还是一种束缚。到了办大社和高级社的时候，就可以冲破这种束缚，而使整个生产力和生产向前发展一大步。”<sup>①</sup>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产的事实，证明了这个科学的预见。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高级社的绝大多数的社员户增加了收入。根据二十二个省一千零三十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一九五六年增收、平收和减收户的情况是：

	调查社数	总户数	增收户占 总户数%	平收户占 总户数%	减收户占 总户数%
包括灾区	1,030	355,990	69.80	7.40	22.79
不包括灾区	989	335,505	72.62	7.66	19.72

建设第一年，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九

---

<sup>①</sup>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756页。

点八；不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六二。

另据二十个省(区)五百六十四个社的调查，一九五六年，各阶级、阶层社员户收入增减的情况是：

	总户数	增收户占 总户数%	平收户占 总户数%	减收户占 总户数%
总计	195,354	67.53	4.38	28.09
贫 农	65,394	69.34	4.13	26.53
新下中农	39,184	72.89	4.10	23.01
老下中农	35,333	64.26	4.61	31.13
新上中农	17,268	67.45	4.53	28.02
老上中农	23,542	61.92	4.88	33.20
其他劳动人民	2,768	62.50	6.43	31.07
富农	5,194	57.78	3.81	38.41
地主及其他剥削者	6,671	65.48	4.55	29.97

典型调查资料表明，一九五六年，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三，平收户占百分之四点三八，减收户占百分之二十八点零九。其中：（一）贫农和新下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比例最大：贫农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四，新下中农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九；（二）老下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二六，高于老上中农和富农；（三）新上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四五，老上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六十一.九二，新老上中农的大多数农户增加了收入；（四）减收户占总户数比例最大的是老上中农和富农，前者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二，后者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一。

在这里，贫农、下中农中减少收入的农户，主要是那些老弱病残、劳力少子女多和暂时丧失劳动力的户。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由于集体经济有了一定数量的公益金，已经有

可能对完全丧失劳动力的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养；对于人口多劳力少或者主要劳动力患病收入不够维持全家生活的社员，由合作社补助一部分现金和实物，使他们的生活也有了保障。这也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之一。

###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一切新生事物一样，是迎着风浪前进的。一九五七年，和国际上反共逆流、城市里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相呼应，在农村吹起了一股小台风。有些人胡说农业合作化不行，合作社没有优越性，叫嚷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单干，并且煽动少数富裕农民闹退社。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

毛主席在批判这种舆论时指出：“积极拥护合作社的是些什么人呢？是绝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他们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余的人，大多数也对合作社寄予希望。真正不满意的只占极少数。”<sup>①</sup>小台风就是反映了这极少数人的要求。

一九五七年秋冬和一九五八年春，我们党在全国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一场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辩论。这场辩论，是在贫农、下中农同一部分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之间展开的。但是，“在富裕中农的后面站着地主和富农，他们是有时公开地有时秘密地支持富裕中农的。”<sup>②</sup>

---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7页。

②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778页。

请听下面两种完全不同的舆论。

有的富裕中农说：合作化不如单干，生产年年低。贫农、下中农就同他们算细账，并根据算账的结果反驳他们说：不，合作社生产年年高，和单干比，真是天上地下。

有的富裕中农说：农业社不自由。贫农、下中农说：不，只有农业社才有自由。至于不自由的，一是没有土地买卖的自由，二是没有做投机生意的自由，三是没有游手好闲的自由，四是没有不服从领导不执行劳动纪律的自由。<sup>①</sup>

有的富裕中农说：办合作社是穷沾富光。贫农、下中农说：不，是贫下中农和其他中农互助互利，共同富裕。

有的富裕中农说：“包产到户”好，可以改进经营管理。贫农、下中农说：不，“包产到户”不能搞，那是搞单干。“合作社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计划生产，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原则决不能破坏，包产到户或组的做法是鼓励自由竞争和自发势力抬头，使合作社重新走资本主义老路的错误做法”。<sup>②</sup>

毛主席说：“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总是要伴随一场大喊大叫的，这就是宣传新制度的优越性，批判旧制度的落后性。”<sup>③</sup> 贫农和下中农对新制度的生动的、有力的、热情的歌颂，和对旧制度的尖锐的、深刻的、痛快的批判，就是革命的大喊大叫。

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是农民内

---

① 《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人民出版社版，第73页。

② 同上，第23页。

③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706页。

部的自我教育运动。贫农、下中农和富裕中农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在运动中批判某些富裕中农的资产阶级思想是必要的。但是，这种批判，始终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摆事实，讲道理，目的是团结他们同贫下中农一起走社会主义道路。所以，辩论的结果，不但坚定了贫农、下中农和其他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而且加强了贫农和中农的团结。贫农和中农团结一致，就把煽风点火的阶级敌人暴露出来了，使地主富农和其他阶级敌人颠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阴谋遭到了破产。

这一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意义是很大的。它为我国一九五八年的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准备了思想基础。

## 第三章

# 人民公社好

### 第一节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 一

一九五八年,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凯歌声中,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诞生了。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一九五七年,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继在经济战线上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又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城市里,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粉碎了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发动的猖狂进攻。与此同时,农村里,通过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批判了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打退了地、富、反、坏、右的进攻,随后又通过整风运动,调整和改善了干部和群众之间的关系,克服了农业生产中的右倾保守思想。经过这场革命,毛泽东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党在农村的威信大大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也大大提高了。革

命激发了群众的冲天干劲，他们以战斗的姿态，浩浩荡荡，走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战场，下定决心，重新安排祖国河山，改变农村落后的经济面貌。

一九五七年十月，党中央重新公布了经过修订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冬天，从兴修水利开始，就掀起了一个农业生产的高潮。几千万农民，不怕严寒，不畏冰雪，日日夜夜，艰苦奋斗，建水库，垒塘坝，修渠道，平土地，真的是让高山低头，河水让路。革命人民用自己的劳动所谱成的一曲一曲的英雄战歌，震动了祖国的大地。

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产生了新的问题：修一些大中型工程，需要上下游统一规划，左右岸兼顾，统一筹集资金，统一调配劳力；修了水利工程，其他农业生产措施要跟上去，农林牧副渔要有一个全面安排；为了支援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工业和农业的结合，需要在农村办起工业来。农村中这一系列的变化，使广大农民认识到，原有的、规模比较小的、经营范围比较单纯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了。

从这个时候开始，到一九五八年，我国广大农村，在调整生产关系方面，出现了许多群众性的新的创造。先是在水利建设高潮中，许多地方的农民，打破了只顾本乡本土的狭隘观念，发扬共产主义风格，走出社、乡、县，甚至地区和省，进行水利建设的大协作。接着，在平整土地、植树造林、同自然灾害作斗争、举办农业机械化事业和水力发电事业、改良农村交通条件方面，也打破了小社、小乡的界线，出现了大协作的局面。一九五八年春天，根据党中央的指示，有些地方开始并社，



把若干小社合并成一个大社。合并后的大社，已经不再是单一的农业生产单位，它包括了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这些大社，就是农村人民公社的雏型。

一九五八年五月，我党召集了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全国人民更加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

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全国农村出现一片万马奔腾的跃进局面。农业的生产和建设，为农业服务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农村的商业、文化教育事业和民兵事业，都以过去想不到的速度发展起来。

农村人民公社，就是在这样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它是广大农民群众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一个伟大创造。

我们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雄伟气魄，热情地支持、关怀和培育了这个新生事物。

一九五八年八月，毛主席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sup>①</sup>

八月底，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积极地支持了五亿农民建立人民公社的要求。《决议》指出：

“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的综合性的人民公社不仅已经出现，而且已经在若干地方普遍发展起来，有的

---

① 《红旗》杂志 1958 年第 9 期，第 22 页。

地方发展得很快，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

《决议》公布以后，广大贫下中农欢欣鼓舞，奔走相告，“人民公社好”的口号响彻全国，立即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就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下表是一九五八年八月到十二月底，农村人民公社的发展状况：<sup>①</sup>

	8 月底	9 月下旬	12 月底
人民公社数（个）	8,730	26,425	26,578
参加公社户数（万户）	3,778	12,194	12,325
参加公社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重	30.4	98.0	99.1
平均每个公社农户数（户）	4,328	4,614	4,637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底，全国七十四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改组成为两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达一亿二千万户，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人民公社制度在我国农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 二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斗争中不断巩固和发展起来的。

人民公社刚一成立，刘少奇一伙就刮起了“共产风”。他们利用干部和群众要求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而又缺乏办社经验的状况，竭力歪曲人民公社的性质，故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

---

<sup>①</sup>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6页。

所有制的区别，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鼓吹取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搞“一平二调”（绝对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妄图搞跨人民公社，破坏城乡联系和工农联盟。

毛主席及时地批判了刘少奇一伙的谬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召开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从理论上和政策上对人民公社的性质、发展方向、生产方针、分配制度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深刻地阐明，并且尖锐地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的‘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一九五九年二月，毛主席又在郑州主持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再一次批判了“共产风”的错误，明确指出：当前人民公社应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会后，全国各地根据毛主席的一系列指示和会议的决议，对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确立了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所有制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人民公社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走上了健康发展的大道。

但是，正在这个时候，一场尖锐的路线斗争又开始了。一九五九年下半年，在党中央召开的庐山会议上，反党分子彭德怀又跳出来，全面地攻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反对革命的群众运动，叫嚷人民公社“办早了”、“办糟了”。这完全是适应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需要。毛主席指出：“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

争的继续。”<sup>①</sup>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经过斗争，粉碎了以彭德怀为头子的反党集团的反党阴谋活动，批判了他们的右倾机会主义的反动本质，使全党和全国人民更清楚地认识了人民公社制度出现的必然性和它的巨大的优越性。

斗争并没有结束。

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二年，我国国民经济由于赫鲁晓夫叛徒集团的破坏和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遇到了暂时的困难。刘少奇、林彪一类认为时机已到，又重新挑起了人民公社办好了还是“办糟了”的争论。他们和国际上帝国主义、修正主义的反华叫嚣相呼应，公开抛出了一个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鼓吹“三自一包”，叫嚷“农业上也要退够，包括包产到户，单干”。

一九六二年九月，毛主席主持召开了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在这次会议上，毛主席向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发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号召，并且总结了我国的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更加完整的提出了我们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指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道路。同时，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尖锐地批判了“三自一包”之类的修正主义谬论。刘少奇、林彪复辟资本主义的迷梦破产了。

紧接着，毛主席就亲自发动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一九六三年五月，毛主席主持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这是一个伟大的具有

---

<sup>①</sup> 《红旗》杂志 1967 年第 13 期，第 22 页。

纲领性的文件。在这个文件的开头，毛主席就提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批判了刘少奇、林彪所信奉的唯心论的先验论，论述了唯物论的反映论的根本原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根据这个光辉思想，文件全面地分析了我国农村越来越好的形势，阶级斗争的严重情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依靠谁的问题，并且规定了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政策和方法。毛主席指出：“这一场斗争是重新教育人的斗争，是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向着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的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作尖锐的针锋相对的斗争。”<sup>①</sup>

毛主席告诫全党：“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sup>②</sup>

---

① 1967年7月17日《解放日报》。

② 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刘少奇为了破坏正在兴起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急急忙忙地抛出了一条形“左”实右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妄图掩盖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实质，扭转运动的大方向。他把农村的大好形势描绘成漆黑一团，贩卖臭名昭著的“桃园经验”，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千方百计地对抗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但是，螳臂究竟不能挡车。

一九六四年底和一九六五年初，毛主席主持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并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痛斥了刘少奇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了刘少奇的所谓“党内党外矛盾交叉”、“四清四不清的矛盾”等奇谈怪论，指出：“整个过渡时期存在着阶级矛盾、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忘记十几年来我党的这一条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就会要走到斜路上去。”<sup>①</sup>并且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sup>②</sup>《二十三条》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抓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这个纲，依靠工人阶级、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注意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毛主席这些英明指示，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拨正了航向，也为农村人民公社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制定了明确的路线和政策。

---

① 《红旗》杂志 1966 年第 13 期，第 4 页。

② 1966 年 8 月 8 日《人民日报》。

一九六六年，毛主席又亲自发动和领导了有亿万群众参加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场革命，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sup>①</sup>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深入地批判了他们所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更加深入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更加提高了，人民公社制度更加巩固了。普及、深入、持久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和继续，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通过批判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广大贫下中农和社员群众进一步提高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提高了反修防修的自觉性。他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本主义道路，坚持继续革命，反对复辟倒退，从而大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使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制度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更加朝气蓬勃了。

##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基本经济制度

### 一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它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

---

<sup>①</sup> 1968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发展的新的更高的阶段。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sup>①</sup>

大，是说人民公社的规模大。初级社平均五十户，高级社平均二百户，人民公社则有几千户，甚至上万户。同时，经营的范围也广泛得多了。

公，是说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超出了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范围，在现阶段，一般建立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三级所有制。

公社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但是，已经带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有了公社所有制，生产力的发展，就打破了生产大队（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的界限的束缚，获得了更广阔的天地。

公社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和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向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对生产大队拟定的生产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农业生产的计划性；

公社可以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大队共同使用的水利工程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

公社可以经营不适合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大型农业机械和农机修配网；

公社可以举办生产大队不易创办的比较大一点的工业、发电事业和交通运输事业；

公社可以经营生产大队无力经营的林场、牧场、渔场和大

---

① 《红旗》杂志 1958 年第 8 期，第 8 页。



型副业。

生产大队一级的所有制，比公社的范围小，但是，比生产队的范围大。它可以更具体地指导和监督各生产队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并且举办一些生产队无力举办或不适于一个生产队单独经营的事业。

公社和生产大队的经济，一般都是单独进行核算的。它们的发展，主要是依靠本身的积累。公社、大队都不能随意抽调生产队的资金、物资和劳动力，相反地，公社、生产大队所举办的事业，主要的是为生产队的农业、副业发展和社员生活需要服务的。因此，它们越发展，越有利于生产队经济的发展，并不会削弱生产队。

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一般的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就是说，农业所需要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包括土地、耕畜、农具、山林、水面，基本上归生产队所有；劳动力的绝大部分是在生产队里进行生产；劳动产品基本上是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生产队在经营管理、组织生产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这包括：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种植；合理地安排农活；决定增产措施；选留和采用良种；确定评工记分方法；利用农闲经营各种副业，等等。

也有少数社队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人民公社制度，比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来，具有巨大的优越性。现阶段，“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就全国多数地区来说，和农村生产力的状况是基本适应的。人民公社化以后，农田基本建设和社队企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机械也有所增加，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广大农村农业机械化的水平仍

然不高,农业生产主要还是靠人力和畜力。公社、大队一级的物质基础还不够雄厚,各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的经济发展也不平衡。以上海市郊区的上海县为例。一九七四年,按人口平均收入,最高的大队比最低的大队高一点三倍,最高的生产队比最低的生产队高二点七倍。<sup>①</sup>这个县的差别还不算是很大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地是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承认生产大队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在生产上和收入上的差别。实践证明,这样的体制,比较有利于调动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的积极性,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现在从量上看,生产队所有制占的比重最大;公社、生产大队所有制占的比重还比较小。但是,从发展趋势上来看,公社、生产大队所有制的比重会逐渐地增加,并将日益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趋势,在一些集体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公社,已经越来越明显了。例如,上海市郊区七一人民公社,一九七三年底,公社一级总资产七百三十八万元,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三百三十四;大队一级资产共一百六十八万元,是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四百四十二;生产队一级资产共五百五十万元,是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二百九十四。公社、大队两级资产的增长速度都比生产队快。<sup>②</sup>石家庄市郊区留营人民公社,在总收入中,一九六七年,公社一级占百分之二点四,大队一级占百分之七,生产

---

① 《学习与批判》1975年第7期,第6页。

② 《上海七一人民公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174页。

队一级占百分之九十点六；一九七二年，公社一级上升到百分之十，大队一级上升到百分之十二，生产队一级则下降到百分之七十八。公社、大队两级的比重扩大了。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目前虽然比重还不小，但是，它的发展，是逐步缩小大队和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将来逐步向大队、公社统一核算过渡的重要条件。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中国人民的一个伟大创造。它的出现，打破了长期以来的认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停滞不变的观点，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提出了新的原理：第一，集体所有制不是凝固不变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本身有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在现阶段，一般是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随着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普及和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壮大，这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将逐步过渡到大队乃至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集体所有制就有可能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而使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从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集体所有制本身也有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中国人民创造的人民公社，就是解决这个过渡问题的一种适当的组织形式。”<sup>①</sup>

革命是不断发展的，又是分阶段的。集体所有制的发展，

---

<sup>①</sup> 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都有阶段性，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对稳定性，或者说是相对巩固的，但是，又不能凝固不变。因为生产力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必然会相应的发生变化。没有具备过渡的条件，过早地改变所有制，会影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已经有了过渡的条件，所有制停滞不前，也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现在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发展社办企业，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逐步缩小社队之间的差别，不仅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力，而且也是为集体所有制由低向高、由小到大发展，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以后，再由两种所有制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创造条件。

农村人民公社在胜利地前进。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是很尖锐的。在所有制问题上，是坚持社会主义所有制，还是倒退到“包产到户”，就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包产到户”，是刘少奇、林彪的主张，它的实质，是恢复单干，在农村复辟资本主义。

第一，产量包到户，相应的生产资料（耕畜、农具、种子、肥料）迟早就要分到户，不然，怎样保证产量呢？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土地还保留着公有的名义，由于耕作者为了增加产量，必然向土地上投入数量不等的资金和劳动，几年之后，再变动土地就会遇到极大的阻力。“包产到户”不可避免地要发展为“分田到户”，恢复单干。一九六二年，正是刘少奇、林彪鼓吹“包产到户”的时候，有人问江苏省句容县亭子公社一个主张“包产到户”的富裕中农：“你说单干好，现在水利统一使用，单干怎么解决？”他说：“官用，使用前先商量！”又问：“田

有好有坏，包产到户怎么分法？”他说：“那好办，谁家的还给谁家”。这个富裕中农是说破了“包产到户”的倒退本质的。

第二，实行“包产到户”以后，以户为单位分散生产，产量和收入决定于个人劳动和生产条件。资金足、肥料多、劳力强、生产条件好的少数富裕农民可以增产增收，大多数生产条件差的贫下中农又发生了困难。这样，势必出现当田、租田、雇工、高利贷，使农村重新发生阶级分化。

第三，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不可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之间的关系。由于分散经营，势必影响和破坏国家的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泛滥。

有人说，“包产到户”不是改变所有制，仅仅是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改变。不能这样看。“包产到户”看起来是管理制度的改变，实际上“一爪落网，全身被缚”，这样一来，所有制很快就蜕变了。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修正主义集团，篡夺苏联党政大权以后，复辟资本主义，也并不是公开宣布恢复生产资料私有，他们也往往名义上采用推行这种管理体制、那种管理体制的办法，借以达到它们完全变社会主义所有制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目的。修正主义者总是披着社会主义的外衣干资本主义复辟的勾当的。

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归集体所有的。在现阶段，为了满足社员多方面的需要，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它还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按照党的政策规定，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归社员所有。

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按其性质来讲，还是个体经济的

残余，还是一种小商品生产，受价值规律支配，它同集体经济是有矛盾的。如果不对社员经常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放任自流，听任社员把过多的力量放在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上，甚至违反规定扩大自留地，搞副业单干，就会影响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巩固，使资本主义泛滥。这也是两条道路的斗争。

为了防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第一，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教育农民热爱集体经济，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首先把集体经济办好；第二，自留地的数量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规定，不能侵占集体耕地扩大自留地和任意开垦荒地。经营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只能利用集体劳动的剩余时间和假日，不能把家庭副业变成主业，发展副业单干，甚至弃农经商；第三，家庭副业必须服从国家政策和集体经济的领导。在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的帮助下，加强家庭副业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联系，加强计划性，减少盲目性。这样，就可以比较有效地抵制刘少奇、林彪的“三自一包”的修正主义路线，防止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使社员的家庭副业健康地发展。

## 二

人民公社的产品，现在一般是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分别进行分配的，主要部分是在生产队的范围内进行分配。我们首先分析生产队的产品分配问题。

生产队每年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等收入，形成当年总产品。总产品是指生产过程已经完结能够进入消费

领域的产品，它不包括尚未收获的越冬作物、正在饲养的幼畜和肥猪、正在培育的苗木，等等。在实际分配过程中，一般把总产品称之为可分配的总收入。总产品首先要扣除补偿当年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马克思说：“生产的条件同时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有一部分产品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它就会不能继续生产，那就是不能再生。”<sup>①</sup>生产队的集体生产也不例外。

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一般采取两种形式。补偿固定资产(如机器、耕畜)的消耗，是采取折旧费的形式，每年按比例提取一定数量的基金，几年以后，再作为更新固定资产之用。补偿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电力、油料等的消耗，类似工业中的流动资金，根据当年消耗的数量，消耗多少就补偿多少。这两项统称之为生产费用。有些生产队在扣生产费用时不计算折旧费，生产费用也留的不足，是违背再生产的规律的。特别是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机器越来越多，固定资产的数量也会越来越大。不计算折旧费，就不能维持原来的生产规模，更不要说扩大再生产了。

总产品扣除当年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后，其余的部分，要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

归国家的有农业税和副业税。这是农民对于国家建设和国防事业的重要贡献，但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以发展农业现代化事业和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等的形式又用之于农村的。

---

<sup>①</sup>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19页。

归集体的有：（一）公积金和储备基金。前者是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后者是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二）公益金。是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照顾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和困难户的基金；（三）管理费用。用于管理方面的开支。

归国家的部分在一个长时间是比较稳定的。归集体多少，归个人多少，会经常有所变动，这种变动，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

从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的观点看，需要逐步增加积累基金。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其他条件不变，积累基金的多少，基本上决定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积累越多，集体经济的底子越厚，它就越巩固。凡是办得好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它们的积累都是比较多的。当然，在一定的生产水平下，积累增加和个人收入增加也有矛盾。积累多了，个人收入相对说来就增加得少些。不过，这仅仅是社员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矛盾，多积累一点，从目前利益来看，个人收入虽然增加得慢一点，如果从长远利益来看，正是为更多的增加个人收入创造了条件。刘少奇、林彪一类继承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谬论，鼓吹“分净吃光”，是为了瓦解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是违背广大社员的根本利益的。

当然，积累也不能过多，增加得过猛。集体经济的剩余产品，是积累的来源，而这部分产品在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不高的条件下，数量还不是很大的。同时，剩余产品也不能全部用于积累，它总要有一部分用于改善社员生活和



其他方面。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sup>①</sup> 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这是确定积累和消费比例的一条原则界线。如果把扩大生产同改善社员生活对立起来，盲目扩大积累基金的比例，增产不增收，以致影响到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就会受到影响，同样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社员个人收入的分配，基本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作为共产主义者，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但是，现在还没有达到共产主义，还处于它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②</sup> 在这个阶段上，由于生产力水平相对的说还不高，产品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还存在着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没有极大的提高，劳动者还要按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社会分配给自己的一份产品，还不能消灭劳动报酬上的差别。

---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2页。

按劳分配是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形式上是平等的权利，实际上却是不平等的。因为每个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不同，报酬会不一样；即使能力一样，报酬相同，但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其分享的份额也不一样。因此，马克思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sup>①</sup>

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sup>②</sup>有资产阶级法权存在，就有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因此，对资产阶级法权决不能任意扩大，应当象毛主席指出的那样：“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sup>③</sup>

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有所不同。第一，它不是在全国范围内，而是在一个集体生产单位内进行的。由于每个集体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不同，收入有多有少，同等的劳动在不同的集体里所得的收入也不同，在现阶段，必须承认这种差别；第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工人是实行固定工资制，一般不受企业生产和收入状况的影响。人民公社社员收入，却决定于每年集体经济生产和收入的状况。在集体经济没有雄厚的物资后备的情况下，工分和劳动日代表的货币额，还是不稳定的，有的年份高些，有的年份低些。

---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3页。

② 同上，第14页。

③ 1975年2月9日《人民日报》。

工分和劳动日,是社员所做的劳动量的计算单位,是用来反映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农活有许多种,最后都表现在工分和劳动日上。劳动得多的,好的,工分和劳动日就多;劳动得少的,差的,工分和劳动日就少,多劳多得,同工同酬。

集体经济中的工分和劳动日制度有多种形式,其中主要的形式有:(一)底分活评。每个劳动者根据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定出底分,然后在一定时间内根据本人底分和实际工作的数量、质量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二)劳动定额。把农活按劳动轻重、技术高低、操作难易分类排队,定出每项农活的定额,根据社员实际完成的合乎质量标准的工作量计算工分;(三)标准工分,自报公议。做法是每天只记出勤,到一月、一季或年终评工。先定出标准工分,然后社员自报公议,经过民主评议,加以公布。目前,有的生产队采取这种形式,有的生产队采取那种形式,也有的以一种为主、几种形式并用的。究竟采取哪一种形式,或者几种形式同时并用,一般决定于各个集体经济的具体条件、社员的思想觉悟和习惯。据根经验,实行劳动定额不宜太宽,这种形式搞得不好,容易“工分挂帅”,扩大社员之间收入的不平等。标准工分、自报公议,是从大寨大队首创实行的,既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又有利于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现在实行这种制度的社队越来越多了。由于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在产品分配过程中,都需要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特别是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承认差别,但不能任意扩大差别,相反,应该逐步缩小差别。这样,才能有利于发挥最广大的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工分,反映每一个社员参加劳动的份额,反映社员之间的劳动差别。至于每一工分代表多大的货币额,则决定于各个集体经济总收入的数量。一般说来,集体经济的总收入越高,工分值就越高,总收入越低,工分值就越低。工分值大体上可以反映生产队和生产队、生产大队和生产大队、公社和公社之间的收入差别。当然也有许多例外的情况。例如,有些收入特别高的社队,为了照顾到工人和农民之间、集体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收入不能过分悬殊,提高积累率,把工分值控制在一定水平,工分值就不能完全反映收入水平了。

工分是一个凭证,工分确定以后,社员们就是按照工分多少参加集体经济的实物和现金的分配。现金分配,完全按照工分多少;实物(粮食、蔬菜、柴草)分配,一部分按照工分多少,一部分则按照人口或社员的不同的需要。后者也是计价的。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需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按劳分配本身不能直接解决为什么劳动、社员的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等问题。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阶级的长远的利益,总是通过政治来反映的。就象树立为革命种田的思想这件事,不做政治思想工作,光靠按劳分配能办得到吗?显然是办不到的。毛主席说:“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sup>①</sup>发展集体经济,要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经常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123页。

发扬共产主义风格,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刘少奇、林彪所宣扬的“物质刺激”,“工分挂帅”,是修正主义的纲领。它否认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把物质报酬、工分当作推动生产的决定动力。林彪不是公然鼓吹“人和人的关系——专门利己”吗?其实,这不过是重复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老调。资产阶级经济学,就是个人主义的经济学。不论什么学派,都毫无例外地把追求个人利益当作发展生产的基本动力。老修正主义者抄袭资产阶级,鼓吹经济主义,妄图阻挡无产阶级革命的洪流,把工人运动限制在资产阶级可以容许的范围内。现代修正主义者则继承了老修正主义者的衣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贩卖经济主义,鼓吹“物质刺激”,其目的是为了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妄图实行资本主义复辟。

我们必须不断地批判“物质刺激”、“工分挂帅”,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农民。早在民主革命阶段,毛主席就指出:“在现时,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sup>①</sup>在民主革命阶段,尚且需要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更需要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了。当然,这种对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应当同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

---

① 《毛泽东选集》,第666页。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基本原则，并不是唯一原则。例如，一些集体福利事业，就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围。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这一部分会逐步增加的。

公社、大队一级企业的分配，原则上和生产队差不多。具体办法是：企业总收入中首先扣留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以补偿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其次减去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余下的部分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税收以后，即为企业利润。企业利润上交公社和大队，用于发展公社、大队经济，或者留给企业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 三

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是计划经济。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大经济，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它本身必然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我国，农业生产绝大部分是由农村人民公社承担的。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主要比例关系。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也要求集体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如果工业有计划，农业“自由种植”，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出现全局性的比例失调，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就不能实现。当然，人民公社是集体经济，在对计划性的要求上，和国营经济有所不同。在生产问题上，一方面，“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sup>①</sup>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18页。

人民公社的计划,有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

长远计划是指三年、五年或十年以上的计划。毛主席指出:“这种计划的用处,是有一个长远的目标,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sup>①</sup>农业生产,一个生产周期一般是一年,但是,林业、牧业的发展,农田基本建设(如治理旱涝、风沙、盐碱),农业机械化的实现,需要的时间就不只一年,它们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年以上。为了能够高瞻远瞩,照顾全局,在资金、劳动力的分配上使长远建设和当年生产安排得当,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全面的规划。《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整个国家的农业长期规划。《纲要》规定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的条件,规定了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奋斗目标,其中: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为了促进这个《纲要》的实现,每个公社、大队、生产队都需要有自己的长期规划。上海市嘉定县安亭公社新泾大队制订的《1974—1980年农业发展规划(修订草案)》,就是这样的规划。

长期规划是个总的发展方向,还要用每一年的年度计划把它具体化。年度计划,包括农业生产计划、畜牧业生产计

---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301页。

划、林业生产计划、工副业和渔业生产计划和农田基本建设计划。除了生产计划，还需要制定相应的财务计划，通过货币形态反映生产上的消耗和成果。

农业生产，每年国家要制定计划指标，下达给省市。省市下达到公社，公社下达到生产大队，最后下达到生产队。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再根据国家计划，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增产指标和措施来。

指标，要求既要先进，又要切实可行。

先进，就是说在服从国家计划指标的前提下，要打破小农个体经济的狭隘观点，打破“增产到顶”、“潜力挖光”等保守思想，从社会主义大农业的优越性着眼，发扬继续革命、愚公移山的精神，能够反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特点；切实可行，就是说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研究，因地制宜，留有余地，不搞那种经过努力仍然做不到的高指标。

制定指标，需要正确地安排两方面的关系。

第一，正确安排农业和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关系。

农业生产是一个综合的生产部门，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农业发展，是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发展的基础；反过来，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发展，又在增加积累，开辟肥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多方面，促进农业的发展。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又是发展工业的重要原料来源。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绝大部分是以经营农业为主的，这样的公社，自然要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不能重副轻农，本末倒置。但是，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还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社队的具体情况，全面地安排林



业、牧业、副业和渔业的发展,实行农林牧结合,农副结合,并且要办一些小工业。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农村劳动力比较多,只要安排得当,发展多种经营,不但不会影响农业生产,而且会充分发掘农业的劳动潜力,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大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当然,以经营林业、牧业、渔业为主的社队,有条件的也需要适当地安排农副业的生产。有人担心发展多种经营,就会产生资本主义倾向。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按照国家计划和集体经济的需要,发展多种经营,不但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倾向,而且有利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防止资本主义倾向。只有那种只是为了赚钱,不顾国家计划和集体经济需要,甚至破坏国家计划的“多种经营”,才是资本主义倾向,应当加以反对的。

第二, 正确安排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以及其他农作物的关系。

农业生产必须“以粮为纲”。除了一些重点经济作物区、蔬菜区以外,都需要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有了粮食,其它的事就好办了。粮食问题不解决,其它事业就很难发展。即使是经济作物区和蔬菜区,也不能单纯依靠国家供应粮食,有条件的地方,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经济作物、蔬菜的生产指标的前提下,也要生产粮食,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部分自给。现在,产棉区已经涌现出大量的粮棉双丰收的生产队、大队、公社、县,就充分证明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以粮为纲”不能忽视“全面发展”,不能忽视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等的生产。这些东西不仅农村需要,工业和出口也需要。我国轻工业生产的大部分原料还是依靠农业。出口产品

中很大一部分也是来自农业。对于集体经济来说，这些东西主要是作为商品生产和出售的，出售以后，它可以增加积累，更快地促进农业生产的扩大、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和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

计划指标是奋斗的方向，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增产措施。在增产措施中，最根本的就是因地制宜认真执行土、肥、水、种、密、保、工、管等农业《八字宪法》。《八字宪法》是农业生产的普遍经验，具体运用时，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调查研究，抓住一个时期的主导环节，带动其它，并且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其内容。

无论制定生产指标和增产措施，都必须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没有人民群众的积极参加，是什么事情也办不好的。凡是计划工作搞得好的社队，它们的计划都是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经过群众反复讨论的。贫下中农和广大社员直接战斗在生产第一线，他们最有实践经验。有许多事情，干部想不到的，群众一讨论就想到了；本来认为办不到的，一发动群众就办到了。只有这样的计划，才真正具有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作用。

有计划地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的巨大优越性。毛主席指出：“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sup>①</sup>我国农村，二十几年来，正是这样

---

<sup>①</sup>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311页。

地从落后、贫困的旧农村向先进、富裕的新农村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 第三节 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前面我们分析过的高级社所具有的那些优越性，在人民公社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得到发扬。同时，人民公社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更高阶段，比起高级社来，具有了更大的优越性。

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比高级社范围大，建立了公社一级的所有制。有许多事业，适于大队办的大队办，适于公社办的公社办，为生产力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天地。

以兴修水利为例。著名的河南省林县红旗渠的建成，就是依靠人民公社集体力量，自力更生，改天换地的一曲凯歌。红旗渠工程的总干渠是从山西省平顺县侯壁断起，到林县的分水岭，跨经二百米以上的悬崖峭壁就有五十多处。从一九六〇年开始，到一九六五年，建成了长七十公里的总干渠，把漳河水引上了太行山。一九六六年，完成了总长一百零一点五公里的三条干渠，使红旗渠伸向整个县境。到一九六九年，又完成了总长九百多公里的支渠，红旗渠全部建成了。奋斗十年，林县人民劈开了一千二百五十座山头，凿通了一百八十个隧洞，架设了一百二十九座渡槽，共挖土石方一千七百万立方米，终于在太行山的悬崖陡壁上修成了一条总长一千五百公里的“人造天河”，使水浇地面积由解放初期的一万多亩

扩大到六十万亩。现在，林县全境大小水渠纵横千里，水库、排灌站星罗棋布，结成一个能蓄、能排、能灌的水利网，从根本上改变了林县世代苦旱的面貌。广大群众歌颂这种山花烂漫的景象是：“红旗渠，宽又长，弯弯曲曲绕太行，毛主席送来幸福水，人换精神地换装。”<sup>①</sup>在建设红旗渠的过程中，有一些很大的工程，就是靠公社、大队的力量单独或者联合起来建成的。修总干渠和三条干渠的投资，社、队自筹部分占百分之七十八。修建支渠配套工程的投资，国家投资只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一一点五。<sup>②</sup>

再以农业机械化为例。湖北省新洲县是农业机械化搞得比较好的一个县。这个县，到一九七三年底，共有拖拉机一千三百二十一台，动力机二千九百九十二台，农用电动机二百九十四台，共八万五千一百六十马力。在排灌、耕整、脱粒、农副产品加工和运输等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在播种、中耕、植物保护、收割、插秧、平整土地等方面，也开始使用机器。<sup>③</sup>它们的农业机械化，主要是依靠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力量办起来的。开始，是靠大队、生产队两级的集体力量办，购买的机械绝大部分是一些中、小型动力，只有少数社、队添置了大型机械。但一部分水源困难的丘陵地区，抗旱时要从几里到几十里外取水，需要大型机械；一部分社队扩大复种面积，抢季节，也迫切要求添置拖拉机。购买大型机械，光靠大队、生产队的力量就不够了。因为这个县大队、生产队一般规模不

---

① 参照《林县红旗渠》，水利电力出版社版。

② 1970年9月7日《人民日报》。

③ 《新洲农业机械化》，农业出版社版，第2页。

大,资金有限,一时买不起;少数富裕的大队添置了大型机械,受耕作面积限制,又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客观上要求充分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使公社一级起更大的作用。他们现在的做法是:公社建立机械站,统一购置和经营大、中型的动力机和拖拉机;大队主要经营中、小型机械;生产队则着重购置半机械化农具和改良农具。现在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五百多台,基本上是由公社机械站购置和经营的,有力地提高了全县农业机械化的水平。当然,全国各地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大小不同,有的基本核算单位也不一样,购置和经营农业机械的范围不可能都和新洲县一样。但是,有了公社一级所有制,可以更有效地发挥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加快实现,则是共同的。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营农业之外,有些社也经营一些副业,但基本上还是单一的农业经济。人民公社规模大,劳动力多,有可能根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统一规划,加强领导,农、林、牧、副、渔合理布局,使多种经营有更广泛的发展。例如,河北省遵化县,四十四个公社,都有社办多种经营项目,六百九十多个大队和二千五百多个生产队,队队都搞多种经营。据统计,一九七一年全县百分之六十的河荒已实现了绿化,柴林面积达五十万亩,果林面积十二万五千亩;猪只饲养量达到三十八万五千头,平均每户三头半;大牲畜由解放初期的两万头发展到四万头。<sup>①</sup>上海市郊区上海县七一人民公社,一九七三年,全公社多种

---

① 燕山樵:《穷棒子精神绘新图》,农业出版社版,第3、53页。

经营的项目，养殖业有：猪、羊、兔、鸡、鱼、奶牛；种植业有：蘑菇、药材、银耳、杞柳、芦竹、果树，此外还有运输、手工编结等各种副业生产。这一年，全公社猪饲养量为二万零五百二十八头，超额完成了一亩地一头猪的指标；养奶牛六十多头，年产牛奶二十一万斤以上；捕鱼量相当于一九六五年的十四倍；全公社共种植蘑菇二十五万平方尺，仅这一项就为集体增加收入二十五万多元。<sup>①</sup>多种经营的发展，不仅为工业提供了原料，为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增加了产品，而且为农业扩大再生产积累了资金，加快了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和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变，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为社、队工业的发展创造了空前未有的条件。社队工业是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它的发展，对于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速农业机械化的实现，缩小三大差别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以江苏省无锡县为例。这个县，在一九五八年就开始建立社队工业，但是，后来在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下基本上停下来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批判了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提高了对党的基本路线、“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认识，他们又办起工业来。一九七四年，县、社、队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二亿四千多万元，比一九六五年增长了三倍以上。他们的经验是：第一，社队工业的发展，解决了农业机械化的设备、资金和技术人才问题。这个县以

---

<sup>①</sup> 参看《上海七一人民公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182页。

县办工厂为骨干,和社队工业成龙配套,一九七四年已经能生产钢和钢材、合成氨、手扶拖拉机、柴油机和电动机等农机具,为农业机械化提供了大量的装备。社、队工业的积累,为全县购买拖拉机提供了百分之九十八的资金。同时,培养了大批农机修配人员、拖拉机手和电工,使农机维修做到了小修不出队,中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有的还做到了大修不出社;第二,社、队工业发展以后,扩大了公社、大队一级所有制的比重,进一步显示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一九七四年,公社和大队两级占三级固定资产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五,全县的拖拉机百分之七十七是属于公社、大队所有的。社、队工业办得比较好的梅村公社,依靠公社、大队的经济力量,三年来修筑地下渠道六十一公里,新挖排水沟八十公里,使两万多亩农田格田成方,排灌分开,实行了沟、渠、路、林配套,大大改变了农村的面貌。有的在公社、大队经济壮大以后,还花一些力量支援后进队。这对于逐步缩小大队和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是很有意义的。第三,社、队工业遍地开花,增加了社员收入,改善了农村物质文化生活条件,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开始缩小。现在每个公社所在地,都有工厂、商店、学校、医院、粮站、汽车站、轮船码头和广播站、文化站、电影队。大队所在地也有工厂、商店、学校和保健站。一幅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景正展现在人们的面前。<sup>①</sup>

---

<sup>①</sup> 参看《工农兵评论》1975年第1期,第61页。

一九五五年，毛主席曾经指出：“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sup>①</sup>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有了人民公社制度，这一切都成为现实了。

让我们看一看我国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大寨大队。

大寨大队是座落在太行山上的一个只有八十几户的生产大队。在解放以前，它和全国农村一样，也是地主、富农经济占统治地位，全村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贫苦农民遭受残酷剥削，过着暗无天日、牛马不如的生活。全国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打倒了地主阶级，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土地改革以后，紧接着就响应毛主席的“组织起来”的号召，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一九五三年，建立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六年，初级社转为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八年，建立了人民公社。

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的建立，解放了生产力。二十多年来，大寨的贫下中农和广大社员，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发扬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精神，依靠集体

---

<sup>①</sup>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578页。



力量,战天斗地,已经把—个贫穷、落后的旧大寨,改造成为—个富裕、先进的新大寨。下表是大寨大队从—九五三年到—九七—年粮食增产和收入增加—些基本数字:①

	1953年	1958年	1964年	1969年	1971年
粮食平均亩产(斤)	250	543	802	942	1,096
每户平均产量(斤)	2,747	5,213	6,878	7,952	9,248
每户平均售粮(斤)	608	2,375	3,600	3,000	3,840
总收入(元)	17,672	39,539	73,270	116,947	147,417
每人平均纯收入(元)	40.5	67.4	112	155	164
公共积累(元)		3,847	11,918	25,395	33,390

—九七—年和—九五三年相比,粮食平均亩产增长三点四倍,每户平均产量增长二点四倍,每户平均售粮增长五点三倍,总收入增长七点三倍,每人平均纯收入增长三倍。公共积累和—九五八年相比增长七点七倍。到—九七四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七十七万斤,接近于解放前总产量的十倍。林、牧、副业的收入比办社初期的一九五五年增长七十六倍。

集体经济的发展,为农业机械化开辟了道路。现在,大寨大队的机耕面积已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粮食加工、粉碎、脱粒和运输等许多方面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开始使用推土机,开辟大块的“人造平原”。

今天,只要我们站在虎头山上,望—望七沟八梁—面坡上大寨贫下中农和广大社员搬山填沟亲手造的良田,望—望银龙—般的盘山渠,望—望飞驾在高空的运输索道,望—望茂盛

① 《大寨步步高》,农业出版社版,第1页。

的庄稼，望一望葱笼的林木，望一望成群的牛羊，望一望崭新的住房和窑洞，你就不能不感到，有了人民公社制度，有了毛泽东思想哺育的社会主义新农民，真是什么人间奇迹也能创造出来！

再让我们看一看大寨大队所在的昔阳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当中，昔阳县的广大群众和干部批判了刘少奇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认真学习大寨大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六九年，三年学大寨，就把昔阳县建成为学大寨的先进县。现在，昔阳县的面貌变化真大啊！

在松溪河和五道大川上，劈山改河，打起了二十多万米顺水大坝，把河床压缩到原来宽度的百分之二十，把三万多亩河滩地变成良田。

三千多条山沟，有两千七百多条经过治理，共打坝五十八万米，新造地两万多亩。

全县共造林二十五万亩，使一部分荒山已经披上了绿装。

占耕地百分之八十的坡地、梯田，经过加边垒堰，里砌外垫，深耕深刨，绝大部分已经从跑水、跑肥、跑土的“三跑田”，变成了保水、保肥、保土的“大寨田”。

全县修建中小型水库一百五十座，蓄水池二百一十个，打水井四百四十多眼，旱井一千四百多眼，建成截潜流、高灌站工程三百三十处，以及各种小型水利工程八千项。全县水浇地面积从一九六六年的八千亩扩大到六万四千多亩。

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三年，全县人民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总共投工四千五百九十多万个，动用土石七千三百三

十多万方。如果将动用的土石方垒成一米高、一米宽的一条长堤,可以绕地球一圈半。

全县二十个公社,四百一十一个大队,一九七一年,公积金达四百六十多万元,相当于一九六六年的七倍,平均每个大队一万一千多元。公共积累增多,加速了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进程。一九七三年,全县有拖拉机一百七十五台。多数公社置买了推土机、载重汽车,举办了农机厂。场上作业已经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农田耕作也部分地实现了机械化。

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变,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改善创造了条件。下表是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三年,昔阳县农业生产增长和社员收入水平提高的统计数字:

	1966年	1967年	1969年	1971年	1973年
粮食亩产量(斤)	227	331	436	641	648
粮食总产量(万斤)	8,400	12,400	16,300	23,600	23,900
售粮数(万斤)	700	2,600	3,300	8,000	5,000
按人平均纯收入(元)	47	65	82	97	97
劳动日值(元)	0.51	0.75	0.90	1.02	—

一九七三年和一九六六年相比,粮食亩产量增长一点八倍,总产量增长一点九倍,售粮数增长七倍,按人平均收入增长一倍。七年中间,除一九七二年由于遇到严重自然灾害生产有所下降外,生产和社员收入一直都是增长的。

在农业生产不断增长的同时,林、牧、副业也发展很快,社队工业也象雨后春笋一般在全县生长起来。一九七四年,全县林、牧、副业收入达一千一百五十九万元,比一九六五年增长一点二倍,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二。

村庄面貌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三年，由集体修建瓦房和青石窑洞四万间(孔)。全县有三十个村庄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有二百个村庄面貌也发生了巨大变化。<sup>①</sup>

再让我们看一看祖国的边疆西藏高原。

西藏地区，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推动下，才出现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的，现在已经有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乡建立了人民公社。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人民公社制度日益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一九七四年，全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公社增了产；全区三十二万克(一克相当于一亩)冬小麦大部分单产达到四百斤以上；粮食总产量比丰收的一九七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五以上，同民主改革前的一九五八年相比，增长了近一倍半。<sup>②</sup>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它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祖国西南边疆，加速西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步伐，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从历史上看，一种新的经济制度显示出它的优越性，总得需要相当的时间。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制度，从建立到现在只有十几年的时间，就显示出如此巨大的优越性，就充分证明，这种制度的出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

---

① 参照丽泉等：《昔阳学大寨》，农业出版社版，第10—18页；《大寨步步高》，农业出版社版，第48页。

② 1974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

产物,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者对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的恶毒攻击,已经完全破产。“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我国农业的欣欣向荣,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农业的危机重重,正好成为鲜明的对照。

## 结 束 语

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是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发展和壮大起来的。这种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上是不会熄灭的，还要长期进行下去。斗争的中心，仍然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还是复辟资本主义的问题。

毛主席最近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sup>①</sup>**

毛主席的指示，是我们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并把这一斗争引向胜利的锐利的思想武器。

我国农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还是尖锐的，复杂的。不仅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总是企图复辟，由于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还存在，小生产者中间，主要是富裕农民还有严重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农村还保留着某些个体经济的残余，还实行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等，在社会上，在党员、干部中，还可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一样，都是修正主义路线的社会基础。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但是，就商品、货币的属性和它们的规律性以及引起的某些后果来看，就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来看，它们又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如果集体经济的领导权不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和贫下中农手里，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而任意扩大，富裕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就会自由泛滥，并且会影响和腐蚀集体经济，使它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现在农村中少数社队出现的不服从国家计划，搞自由种植；不按规定把农副产品卖给国家，搞自由贸易；在分配问题上不坚持政治挂帅、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搞工分挂帅、分净吃光以及手工业、副业单干等等，都是同商

---

① 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有联系的。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限制,任其发展下去,在集体经济内部,也可能发生新的阶级分化。少数人通过各种手段,侵占集体的财产,积聚大量的货币,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变成剥削者;大多数农民则重新陷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实际上蜕化为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变成少数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私产。

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使我国农村始终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前进,还需要进行长期的、反复的斗争。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农民,“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评资本主义倾向”,<sup>①</sup>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使一代新型的社会主义农民在斗争中成长。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坚定不移地依靠贫农和下中农,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狠狠打击已经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复辟活动,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基层。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在发展集体经济时,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抵制和反对修正主义路线。这包括:服从国家计划,反对自由种植;坚持政治挂帅,反对工

---

<sup>①</sup>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人民出版社版,第 321 页。



分挂帅；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反对以钱为纲、重副轻农；坚持分配产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反对“分净吃光”；坚持把农副产品交售给国家，反对自由贸易，使集体经济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不断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教育干部和群众同一切旧的传统观念实行彻底的决裂，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不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建设。

为此，就要象大寨大队那样，坚持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以极大的革命气魄和革命干劲，战天斗地，改造自然，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大寨的方向，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方向。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到一九八〇年，我们要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关键是抓好农业，建立一个稳固的农业基础。最近，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召开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会议发出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伟大号召，并且确定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计划。到一九八〇年，把我国三分之一以上

的县建设成为大寨县，全国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就会更加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制度就会进一步发展壮大；农业生产水平就会有比较大的提高；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就会更加坚强；农村的面貌就会有比较大的改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发展了，就为建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的国家也就更能经受风险，立于不败之地。“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前进的道路上还有许多战斗在后头。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个总的历史趋势，是任何力量也改变不了的。毛主席在一九五八年曾经写道：“从来也没有看见人民群众象现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过去的剥削阶级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愿意带着花岗岩头脑去见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一切腐朽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不适用的部分，一天一天地土崩瓦解了。彻底扫除这些垃圾，仍然需要时间；这些东西崩溃之势已成，则是确定无疑的了。除了别的特点之外，中国六亿人口的显著特点是一穷二白。这些看起来是坏事，其实是好事。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sup>②</sup>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坚持无产阶级专

---

① 《新华月报》1954年第10期，第3页。

② 《红旗》杂志1958年第1期，第3页。

政下的继续革命,我们一定能够把农村的政治战线、思想战线和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战胜一切困难,粉碎一切阶级敌人的复辟阴谋,在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设起最新最美的社会主义农村。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二年写于石家庄市郊区北高基村。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修改于北京。